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5-020

2015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梅蕴新	独立董事	出差	廖志佐
赵瀛生	董事	出差	谢襄郁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60,1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刘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韦玉龙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4
第十节 内部控制.....	5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8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桂林旅游	指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总公司、控股股东	指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董事会	指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漓江大瀑布饭店	指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两江四湖公司	指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丰鱼岩公司	指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银子岩公司	指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贺州温泉公司	指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龙胜温泉公司	指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资江丹霞公司	指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公司
丹霞温泉公司	指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旅游汽车公司	指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井冈山股份公司	指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龙脊公司	指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圳公司	指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罗山湖旅游公司	指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兴进公司	指	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敬请查阅。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桂林旅游	股票代码	00097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桂林旅游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ilin Tourism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TC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涛		
注册地址	广西桂林市翠竹路 27-2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41002		
办公地址	广西桂林市翠竹路 27-2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41002		
公司网址	http://www.guilintravel.com		
电子信箱	gtcl000978@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锡军	陈薇
联系地址	广西桂林市翠竹路 27-2 号琴潭汽车客运站 大楼 702 房	广西桂林市翠竹路 27-2 号琴潭汽车客运站 大楼 704 房
电话	(0773) 3558976	(0773) 3558955
传真	(0773) 3558955	(0773) 3558955
电子信箱	gllyzqb@163.com	glly000978@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98 年 04 月 29 日	广西桂林市榕湖北路十七号	4500001001100	地税桂字 450300708618439	70861843-9
报告期末注册	2010 年 07 月 27 日	广西桂林市翠竹路 27-2 号	450300000002783	地税桂字 450300708618439	70861843-9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1、200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经营范围扩大，增加"仓储；卫星定位产品的销售及监控服务；以下经营范围仅供分支机构使用（漓江码头管理、旅游餐饮服务及其他旅游服务，汽车出租、酒店、客运站）"。2、200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游业务。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1504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菁佩、陈文涛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991,375,743.13	444,304,063.46	444,304,063.46	123.13%	502,175,987.20	502,175,98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212,182.33	10,645,926.52	10,645,926.52	287.12%	58,471,388.85	58,471,38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495,714.61	-5,716,162.06	-5,716,162.06	-1,018.37%	45,754,975.10	45,754,97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118,059.21	27,620,306.55	27,620,306.55	331.27%	116,744,481.66	116,744,481.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4	0.030	0.030	280.00%	0.162	0.1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4	0.030	0.030	280.00%	0.162	0.1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	0.75%	0.75%	2.10%	4.13%	4.13%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元）	3,066,930,823.76	2,776,710,677.78	2,776,710,677.78	10.45%	2,271,790,114.73	2,271,790,11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65,253,440.37	1,424,043,501.45	1,424,043,501.45	2.89%	1,431,982,985.11	1,431,982,985.11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4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述。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十一”。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798,599.30	-155,156.64	-174,519.09	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处置车辆损失 666.11 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5,963.48	8,221,294.72	11,365,273.4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62,164.00	8,276,525.63	823,868.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4,969.38	-233,611.31	-20,019.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789,060.97	233,995.18	1,189,084.93	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近年持续亏损，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归属于本公司的净资产减至 215.17 万元，且预计该公司未来将继续亏损。2015 年 3 月 25 日，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58,000,000.00 元（其中商誉 5,789,060.97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 2014 年度财务报表。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6,476.29	-6,648.84	98,594.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2,492.58	-12,392.16	368,680.93	
合计	-11,283,532.28	16,362,088.58	12,716,413.7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公益岗位补贴	190,843.10	公益岗位政府补助说明：根据桂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桂林市财政局下发的市劳社发[2004]59 号《关于开发公益性岗位帮助大龄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为做好开发公益性岗位，帮助大龄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工作，对用人单位在市政府下达开发任务指标内在公益性岗位上安排就业困难对象就业的，由市政府给予用人单位一定的公益性岗位补贴，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期限，从用人单位与就业困难对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三年内有效，三年期满后，视国家政策规定而定。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聘用了部分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两江四湖景区保安和保洁工作，2014 年度获得桂林市财政部门给予的岗位补贴为 190,843.10 元。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137.57万元，同比增长123.13%；实现营业利润4,403.47万元，同比增加5,304.40万元（上年同期为-900.93万元）；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21.22万元，同比增长287.12%。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公司将福隆园地产项目转由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承继，实现收入54,580.68万元，实现净利润6,971.74万元。

2014年6月18日，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桂林市临桂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签署了《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出资协议》。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亿元，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5%的股权；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本公司18%的股份作为出资参股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16.32%的股权。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暨复牌公告》。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已注册设立，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本公司18%的股份作为出资参股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事宜，尚需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服务及与旅游服务相关的业务，主营业务包括：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酒店、公路旅行客运、出租车业务等。

本报告期，公司景区（两江四湖、银子岩、丰鱼岩、龙胜温泉、贺州温泉、天门山景区、资江丹霞景区）共接待游客289.67万人次，同比增长13.35%；公司漓江游船客运业务共接待游客54.56万人次，同比增长1.59%；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共接待游客83.04万人次，同比增长27.95%；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共接待游客22.39万人次，同比增长15.28%。

（1）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99,137.57万元，同比增长123.13%，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公司将福隆园地产项目转由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承继，实现收入54,580.68万元。

（2）2014年度公司营业成本65,950.96万元，同比增长159.70%，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公司将福隆园地产项目转由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承继相应结转成本所致。

（3）201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1,316万元，同比增长4.42%。

（4）201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15,079.92万元，同比增长4.68%。

（5）2014年度公司财务费用5,281.03万元，同比增长29.83%，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公司银行借款同比增加，利息支出增加。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为11,911.81万元，同比增长331.27%，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公司将福隆园地产项目转由兴进公司整体承继收到兴进公司支付的现金18,093万元。

（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为-30,970.48万元，上年同期为-29,983.62万元，同比变动3.29%。

（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为21,280.58万元，同比下降25.67%，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及支付利息同比增加。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公司在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2014年度经营计划为：2014年度公司旅游接待人次、营业收入、净利润在2013年基础上有一定幅度增长。本报告期公司共接待游客760.36万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5.41%；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9,137.57万元，同比增长123.13%；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21.22万元，同比增长287.12%。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

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共接待游客760.36万人次，实现营业收入99,137.57万元，同比增长123.1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将福隆园地产项目转由兴进公司整体承继，实现收入54,580.68万元。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704,980,420.5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1.11%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45,806,800.05	55.06%
2	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市场拓展处	79,578,695.10	8.03%
3	RCT 桂林两江四湖景区旅游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67,415,831.17	6.80%
4	阳朔顺和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7,645,540.00	0.77%
5	桂林榕湖国际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4,533,554.21	0.46%
合计	--	704,980,420.53	71.1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市场拓展处原名称为桂林漓江游览调度结算中心。
- （2）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的情形。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地产开发	地产开发成本	384,292,357.49	58.27%			58.27%
旅游服务业	人工工资	81,372,093.83	12.34%	63,857,979.70	25.15%	-12.81%
旅游服务业	固定资产折旧	51,872,995.25	7.87%	48,647,640.24	19.16%	-11.29%
旅游服务业	燃料	32,676,540.87	4.95%	32,163,109.28	12.67%	-7.72%
旅游服务业	餐饮物耗成本	27,429,810.82	4.16%	27,268,702.84	10.74%	-6.58%
旅游服务业	劳务支出	18,144,310.00	2.75%	19,170,404.34	7.55%	-4.80%
旅游服务业	水电费	6,179,069.80	0.94%	6,892,909.87	2.71%	-1.77%
公路客运站场 (琴潭站)	人工工资	2,974,229.00	0.45%	1,750,767.74	0.69%	-0.24%
公路客运站场 (琴潭站)	固定资产折旧	1,327,886.27	0.20%	1,394,842.46	0.55%	-0.35%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福隆园地产项目	地产开发成本	384,292,357.49	58.27%			58.27%
景区	人工工资	43,174,489.58	6.55%	29,764,173.01	12.12%	-5.57%
景区	固定资产折旧	25,828,384.96	3.92%	24,257,723.29	9.55%	-5.63%
景区	燃料	6,055,677.07	0.92%	5,729,609.06	2.26%	-1.34%
景区	餐饮物耗成本	5,477,369.50	0.83%	5,922,725.34	2.33%	-1.50%
景区	劳务支出	12,904,251.77	1.96%	11,841,977.09	4.66%	-2.70%
漓江大瀑布饭店	人工工资	13,024,149.51	1.97%	13,364,531.05	5.26%	-3.29%
漓江大瀑布饭店	固定资产折旧	10,403,313.84	1.58%	9,158,711.06	3.61%	-2.03%
漓江大瀑布饭店	燃料	4,932,777.23	0.75%	5,095,064.21	2.01%	-1.26%
漓江大瀑布饭店	餐饮物耗成本	17,131,481.36	2.60%	16,627,711.82	6.55%	-3.95%
漓江大瀑布饭店	劳务支出	841,143.33	0.13%	1,070,289.61	0.42%	-0.29%
漓江大瀑布饭店	水电费	6,179,069.80	0.94%	6,892,909.87	2.71%	-1.77%
漓江游船客运	人工工资	18,596,592.24	2.82%	14,427,474.56	5.68%	-2.86%
漓江游船客运	固定资产折旧	3,242,336.63	0.49%	3,122,389.25	1.23%	-0.74%

漓江游船客运	燃料	10,842,344.75	1.64%	11,252,746.62	4.43%	-2.79%
漓江游船客运	餐饮物耗成本	4,820,959.96	0.73%	4,718,265.68	1.86%	-1.13%
漓江游船客运	劳务支出	4,398,914.90	0.67%	6,258,137.64	2.46%	-1.79%
公路旅游客运	人工工资	5,405,662.50	0.82%	4,749,348.50	1.87%	-1.05%
公路旅游客运	固定资产折旧	9,256,577.49	1.40%	9,034,216.07	3.56%	-2.16%
公路旅游客运	燃料	10,845,741.82	1.64%	10,085,689.39	3.97%	-2.33%
出租汽车营运	人工工资	1,171,200.00	0.18%	526,191.04	0.21%	-0.03%
出租汽车营运	固定资产折旧	3,142,382.33	0.48%	3,074,600.57	1.21%	-0.73%
公路客运站场 (琴潭站)	人工工资	2,974,229.00	0.45%	1,750,767.74	0.69%	-0.24%
公路客运站场 (琴潭站)	固定资产折旧	1,327,886.27	0.20%	1,394,842.46	0.55%	-0.35%

说明

无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9,182,840.5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5.78%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9,829,744.00	5.31%
2	RCT 两江四湖景区旅游营销有限公司	7,279,745.00	3.94%
3	桂林大宇客车有限公司	7,000,000.00	3.78%
4	潘柳云（漓江大瀑布饭店餐饮农副产品供应商）	2,804,540.20	1.52%
5	廖国才（漓江大瀑布饭店餐饮农副产品供应商）	2,268,811.38	1.23%
合计	--	29,182,840.58	15.7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桂旅游发展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其他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其他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的情形。

公司独资子公司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与自然人供应商潘柳云、廖国才近几年都保持餐饮农副产品的供应关系，并签署相关农副产品供货合同，主要采购鸡、鸭、禽蛋等农副产品。

4、费用

(1) 201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1,316万元，同比增长4.42%。

(2) 201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15,079.92万元，同比增长4.68%。

(3) 2014年度公司财务费用5,281.03万元，同比增长29.83%。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公司银行借款同比增加，利息支出增加。

(4) 2014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2,444.80万元，同比增加2,433.11万元，主要原因：

①本报告期，公司转让福隆园项目实现收入54,580.68万元。根据《关于福隆园项目之整体承继协议》，公司分期收回福隆园项目转让款项，公司期末欠款余额为31,696.44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对其计提了1,901.79万元坏账准备；

②为了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对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在2014年12月31日对全资子公司资江丹霞公司长期股权投资5,800万元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对资江丹霞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800 万元中的 5,221.09 万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可抵消，商誉减值准备 578.91 万元不可抵消，导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了578.91万元。

(5) 2014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996.37万元，同比增长42.35%，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利润总额同比增加。

5、研发支出

本报告期，公司没有研发项目支出。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575,273.14	557,426,870.97	1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457,213.93	529,806,564.42	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18,059.21	27,620,306.55	331.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08,230.19	10,228,645.68	18.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812,999.51	310,064,881.01	3.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704,769.32	-299,836,235.33	3.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8,000,000.00	773,500,000.00	35.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5,194,150.04	487,193,165.24	71.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05,849.96	286,306,834.76	-25.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19,139.85	14,090,905.98	57.6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为11,911.81万元，同比增长331.27%，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公司将福隆园地产项目转由兴进公司整体承继收到兴进公司支付的现金18,093万元。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为21,280.58万元，同比下降25.67%，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公司偿还银行

借款及支付利息同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 同期增减
分行业						
地产开发	545,806,800.05	384,292,357.49	29.59%			
旅游服务业	416,989,386.87	265,205,062.57	36.40%	0.86%	7.86%	-4.13%
分产品						
福隆园地产项目	545,806,800.05	384,292,357.49	29.59%			
景区	204,032,714.68	114,936,802.97	43.67%	11.07%	15.65%	-2.23%
漓江大瀑布饭店	84,145,546.88	61,412,871.17	27.02%	-14.65%	-0.41%	-10.43%
漓江游船客运	84,023,692.10	49,725,220.74	40.82%	0.59%	6.48%	-3.27%
分地区						
广西	976,451,551.05	657,377,880.00	32.68%	128.53%	160.89%	-8.3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72,513,748.19	8.89%	250,294,608.34	9.01%	-0.12%	
应收账款	365,852,334.31	11.93%	66,618,128.16	2.40%	9.53%	本报告期公司将福隆园项目转由兴进公司整体承继，实现收入 54,580.68 万元。根据《关于福隆园项目之整体承继协议》，公司分期收回福隆园项目转让款项，期末应收帐款 31,696.44 万元。
存货	78,257,714.82	2.55%	291,498,445.61	10.50%	-7.95%	本报告期公司因将福隆园项目转由兴进公司整体承继而相应减少的土地开发成本。
投资性房地产	58,354,928.48	1.90%	60,108,675.84	2.16%	-0.26%	
长期股权投资	143,560,611.48	4.68%	144,153,354.11	5.19%	-0.51%	
固定资产	1,035,199,249.22	33.75%	960,337,746.15	34.59%	-0.84%	
在建工程	294,472,355.94	9.60%	111,734,142.72	4.02%	5.58%	桂林天之泰项目、桂林罗山湖体育休闲运动项目本报告期投资金额同比增加。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710,000,000.00	23.15%	403,000,000.00	14.51%	8.64%	本报告期公司新增银行借款
长期借款	467,500,000.00	15.24%	373,000,000.00	13.43%	1.81%	同上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1、公司拥有桂林市“两江四湖”景区环城水系水上游特许经营权40年（2010年-2050年）；
- 2、公司拥有桂林荔浦银子岩景区66年经营权（2002年-2068年）；

- 3、公司拥有丰鱼岩景区50年经营权（1998年-2048年）；
- 4、公司拥有贺州温泉景区40年经营权（2004年-2044年）；
- 5、公司拥有桂林龙胜温泉景区40年经营权（自2001年-2041年）；
- 6、公司拥有桂林资源县资江天门山景区经营权；
- 7、公司拥有桂林资源县丹霞温泉景区经营权；
- 8、公司于桂林漓江景区共有营运客船指标82艘，共7,930 客位，约占桂林市漓江游船客位总数的42%；
- 9、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合作建设桂林七星景区和象山景区，期限40年（2002-2042年）。

本报告期，公司核心竞争力无重大变化。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95,100,000.00	159,800,000.00	-40.49%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罗山湖体育休闲运动及其配套项目的经营管理	70.00%
桂林温泉山庄旅游贸易有限公司	旅游、旅游产品批发、零售、物业管理服务	100.00%

（2）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3）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4）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169.5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8.8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169.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88.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2%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 2010 年一季度向铁岭新鑫铜业有限公司等 9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0,000 万股，发行价 10.25 元，募集资金净额 99,169.55 万元（已扣除发行费用）。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①投资 12,188.72 万元收购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 100% 权益项目；②投资 59,937.56 万元整体收购桂林市“两江四湖”环城水系项目；③投资 4,843.50 万元用于银子岩景区改扩建工程项目；④投资 22,199.77 万元偿还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长期贷款。

上述 ①、②、④项目已于 2010 年度完成，项目③银子岩景区改扩建工程项目原计划总投资额 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 4,843.5 万元，该公司另一自然人股东何荣凤以现金投资 156.5 万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银子岩景区改扩建工程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1,554.65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3,288.85 万元。2012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调整银子岩景区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建设内容，涉及变更的募集资金 3,288.85 万元，占 2010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3.32%。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100%权益项目	否	12,188.72	12,188.72		12,188.72	100.00%	2010年03月01日	-2,311.34	是	否
整体收购桂林市“两江四湖”环城水系项目	否	59,937.56	59,937.56		59,937.56	100.00%	2010年03月01日	7,305.85	是	否
1) 收购桂林市环城水系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整体经营性资产(含下属公司股权)	否	50,435.49	50,435.49		50,435.49	100.00%	2010年03月01日	334.11	是	否
2) 承继福隆园项目	否	9,502.07	9,502.07		9,502.07	100.00%	2010年03月01日	6,971.74	是	否
银子岩景区改扩建工程项目	是	4,843.5	4,843.5	1,748.82	4,843.5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42.23	是	是
偿还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向农行桂林象山支行的30,500万元长期贷款	否	22,199.77	22,199.77		22,199.77	100.00%	2010年03月01日	1,153.23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9,169.55	99,169.55	1,748.82	99,169.55	--	--	6,189.97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99,169.55	99,169.55	1,748.82	99,169.55	--	--	6,189.9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1: 银子岩景区改扩建工程项目原预计2011年12月31日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1,554.65万元,投资进度32.10%。由于该项目原有的建设背景、周边环境、客源市场、建设成本等客观因素已经发生了较大的变化,2012年4月18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调整银子岩景区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建设内容。银子岩景区改扩建工程项目本报告期实现直接经济效益42.23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1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注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注2: 截至2010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人民币53,097,974.75元,其中公司预付收购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100%权益项目收购价款12,000,000元,预付收购桂林市环城水系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整体经营性资产收购价款30,700,000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银子岩景区改扩建工程项目款10,397,974.75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0年3月16日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0]第4-0002号)。本公司于2010年3月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3,097,974.75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置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同意该置换事项的核查意见。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fo.com.cn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为零。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银子岩景区改扩建工程项目	银子岩景区改扩建工程项目	4,843.5	1,748.82	4,843.5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2.23	是	否
合计	--	4,843.5	1,748.82	4,843.5	--	--	42.23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因桂林旅游市场的不断发展，该项目原有的建设背景，周边环境，客源市场，建设成本等客观因素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调整银子岩景区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建设内容，2012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该议案。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4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fo.com.cn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施工原因，银子岩景区改扩建项目比计划进度有所延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旅游服务业	主营住宿、餐饮服务。	24,817 万元	369,680,165.59	306,876,764.52	88,948,526.35	-12,217,790.45	-11,581,143.93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旅游服务业	主要经营桂林"两江四湖"景区。	1,000 万元	537,893,876.39	516,975,077.06	88,604,247.81	3,722,426.18	3,398,152.43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旅游服务业	主要经营贺州温泉景区业务。	4,100 万元	44,631,318.55	42,973,644.93	10,890,858.00	1,413,666.97	1,245,689.49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道路运输业	主要经营道路旅客运输、旅游客运服务，出入境旅客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A级），汽车配件销售。	5,064.55 万元	85,672,014.22	20,639,265.01	37,999,130.54	-3,980,939.17	-11,094,712.34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旅游服务业	主要经营天门山旅游景区景点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经营开发。	5,000 万元	183,489,415.74	-16,161,506.34	8,998,056.10	-21,627,473.62	-21,639,457.62
桂林市环城水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业	主要管理福隆园地产项目。	800 万元	14,297,988.27	3,925,132.42		-56,877.18	-57,059.99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旅游服务业	主要经营银子岩岩洞游览服务。	5,719.50 万元	131,535,040.77	116,760,197.58	60,232,077.58	37,796,980.42	34,438,316.86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旅游服务业	主要经营龙胜温泉景区业务。	12,498.41 万元	161,784,660.27	125,958,694.77	35,020,371.55	-1,782,851.76	-1,660,412.52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旅游服务业	主要经营丰鱼岩宾馆和丰鱼岩岩洞游览服务。	2,600 万元	87,330,145.75	13,837,145.52	6,531,137.77	-5,755,267.61	-5,600,641.62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业	主要管理"天之泰"项目和"桂圳·城市领地"门面租赁等。	6000 万元	283,202,444.72	208,655,889.97	158,912.00	-5,302,842.46	-5,303,631.71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旅游服务业	桂林罗山湖体育休闲运动项目及其配套项目的经营管理。	10,100 万元	285,809,203.84	135,483,832.85		-1,241,627.27	-1,241,627.27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旅游服务业	主要经营龙脊梯田景区业务。	1,291 万元	68,180,919.62	44,235,425.23	50,990,707.80	16,620,085.60	15,807,442.89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主要经营燃气的储存、充装和销售。	600 万美元	318,065,820.95	80,790,158.47	190,541,372.51	3,597,382.66	6,832,381.73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主要经营燃气管道建设和安装业务。	12 万美元	144,520,400.06	36,845,376.93	21,251,199.79	-5,172,169.03	-5,012,784.38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旅游服务业	主要经营井冈山景区索道和观光车业务。	8,248 万元	345,167,140.29	239,602,157.74	106,581,066.33	3,029,610.86	2,528,888.29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2014年度共接待游客22.39万人次，同比增长15.28%。受旅游大环境的影响，漓江大瀑布饭店（五星级酒店）采取以价换量的经营策略，尽管其2014年度接待量同比增长，但因平均房价下滑致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减少。

(2)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2014年度共接待游客100.05万人次，同比增长15.72%。

(3)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2014年度共接待游客17.45万人次，同比增长7.64%。

(4)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2014 年度共接待旅客83.04万人次，同比增长27.95%。

(5)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2014年度共接待游客12.41万人次（其中包含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接待人次），同比下降5.84%。

(6) 桂林市环城水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管理福隆园地产项目。

福隆园项目共有可供开发土地518.41 亩（其中约21 亩土地为规划城市道路用地），公司承担开发土地的前期费用（一级开发），前期土地开发工作完成后，根据与房地产开发商约定的价格，将土地交付其进行后续开发（二级开发）。

2010年度、2011年度福隆园项目分别交付开发商土地100.4亩、40.128 亩，分别实现收入12,068万元、4,823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2,631万元、1,143.39 万元。

由于福隆园项目涉及的主体较多，以及拆迁难度加大等各方面的原因，福隆园项目的后续开发面临诸多困难及不确定因素。从本公司利益最大化角度考虑，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与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桂林环城水系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福隆园项目之整体承继协议》，在保证本公司从福隆园项目获得1.22亿元总收益的前提下，保持桂林环城水系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业主不变，将福隆园项目转由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承继。

《福隆园项目之整体承继协议》经公司2014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4年12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相关公告刊载于2014年11月29日、12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报告期，福隆园项目转让使公司实现净利润6,971.74万元。

(7)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96.87%的股权，2014年度共接待游客127.21万人次，同比增长18.85%。

(8)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73.26%的股权，2014年度共接待游客17.90万人次，同比增长6.20%。

(9)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2014年度共接待游客14.65万人次，同比下降7.31%。

(10) 桂林桂圳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65%的股权，该公司主要开发桂林“天之泰”高端商业物业综合体项目，该项目目前尚未完成。

(11)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主要开发相关体育休闲运动项目。

公司201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公司以现金7,000万元对罗山湖公司增资,并与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罗山湖公司增资协议书。增资完成后,罗山湖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0,100万元,其中,本公司的出资额为7,07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70%,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3,03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30%。

罗山湖公司本次增资所筹集资金主要用于开发桂林罗山湖体育休闲运动及其配套项目,该项目目前尚未完成。该次董事会的相关公告刊登于2014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5月23日完成。

(12)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26.34%的股权, 参股子公司, 2014年度共接待游客77.53万人次。

(13)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分别持有40%的股权, 为第二大股东。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燃气的储存、充装和销售,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燃气管道建设和安装业务, 两公司统一运作、合并管理。两公司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公司投资的目的是在在稳固主业的同时, 适当多元化经营, 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报告期, 上述两公司实现净利润181.96万元。

(14)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21.36%的股权。2014年度井冈山股份公司实现净利润252.89万元。

2011年6月6日, 井冈山股份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开展上市相关工作, 目前该工作尚在进行中, 尚未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上市申请材料。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桂林温泉山庄旅游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受让该公司 100%股权。	自 2014 年 8 月起将该公司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自该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为-14.23 万元。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飞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具备营销队伍和旅游营销渠道优势, 为强化公司旅游形象和旅游产品的对外营销能力, 有效带动销售, 扩大增量。	将持有的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 60%的股权转让给桂林飞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自 2014 年 1 月起该公司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对公司整体生产和业绩基本无影响。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七、2015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公司所处行业为旅游行业。“十二五”时期是我国旅游业培育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产业的黄金发展期和建设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的转型攻坚期。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平稳较快增长，居民收入稳定增加，扩大内需政策的实施，交通基础设施及旅游服务接待设施的不断完善，国内旅游需求总体将维持平稳增长；从外部环境来看，世界经济复苏尚存在不稳定性，入境旅游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预计今后几年旅游行业整体处于平稳增长的态势。

桂林山水甲天下，旅游业是桂林最具城市优势、最具品牌效应、最具综合竞争力、最具发展潜力的产业。桂林作为中国对外交流的亮丽旅游名片，拥有得天独厚的自然景观优势，随着桂林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域以及建设国际旅游胜地的推进，桂林旅游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桂林拥有丰富的旅游资源和旅游业发展的独特区位优势，同时也面临国内周边省区的竞争。在桂林本地，公司面临同类旅游企业、景区景点的竞争。

公司为综合性旅游企业，也是广西最大的上市旅游集团。公司拥有桂林地区核心旅游资源“两江四湖”景区、银子岩景区、丰鱼岩景区、龙胜温泉景区、资江天门山景区、资江丹霞温泉景区的经营权，并与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合作建设桂林市区著名景区——七星景区和象山景区；公司拥有漓江游船82艘，共7,930客位，约占桂林市漓江游船客位总数的42%；公司拥有出租汽车290辆，约占桂林市出租汽车总量的15.03%；公司拥有大中型旅游客车264辆，约占桂林市旅游客车总量的9.43%。

公司在桂林地区的龙头地位及市场份额将维持稳定态势，公司是推动桂林旅游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公司将以一体化的规模经营优势、产品品牌优势、不断进取的企业精神以及优质的服务，应对本地区其他旅游企业、景区景点的竞争。

2、公司发展战略、机遇和挑战

(1) 公司中期发展目标：把公司建设成为管理科学、机制高效、资产优化、结构合理、股本适度、效益良好，具有创新和持续发展能力的大型或特大型旅游集团控股上市公司，成为广西最大、最强的旅游集团，成为在国内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旅游知名企业。

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拟实施“345”战略，即确立3大目标，抓住4大重点，推出5大行动，推动公司规模扩张、产品升级、效益增长、管理提效、文化突破、品牌倍增，实现公司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

三大目标是：

①效益好，就是要以效益为中心，通过强化经营管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保证盈利的确定性和可持续性。在公司整个资产盘子结构中，尽可能减少亏损资产、无效资产，对扭亏无望的资产通过整合盘活达成盈利的目标。

②市值大，就是要科学、合理的提升公司的市值，积极寻找有较好投资回报的项目，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平台筹集资金，做大做强公司，提升公司市值，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③品牌强，就是要让公司及公司产品形成一种众人认知的价值。

四大重点是：

①抓资产经营，促内延增长。

始终抓住效益这个中心，围绕效益抓投资、抓融资、抓产品、抓管理、抓服务、抓品牌。狠抓盈利企业的增收增效和亏损企业的扭亏增盈，保证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加大对运营业务的指标考核，形成内延增长的持续动力。通过持续的管理创新要效益。创新理想信念，形成公司上下力争上游的精神氛围和政治生态；创新体制机制，形成灵活高效的运行系统；创新盈利手段和方法，形成具有确定性、可复制性和可持续性的商业模式；创新经营理念，形成以效益为中心的考评体系和以精细化管理为内核的制度规范；创新人力资源管理，形成以绩效和能力为导向的用人文化；创新信息化建设的思维和认识，形成以旅游电子商务为突破口的全面信息化建设的新局面。

②抓资本运作，促外延扩张。

围绕做大市值这个目标，通过资本市场融资来发展壮大公司。通过资本运作，加大现有资产的整合盘活力度，对扭亏无望的资产进行处置，同时，切实通过资本运作手段，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把负债率控制在一个合理范围。通过外延扩张，加大和加快在行业内及关联行业的并购力度和速度，条件成熟时，要走出桂林，走向全国。在旅游主业的基础上，加大文化融合力度，嫁接文化元素，实现文化跨越。

③抓深化改革，促机制创新。

主动迎接新常态，在国家深化改革的大背景下，狠抓公司从组织机构到管理模式，从制度建设到流程再造，从指标考核到薪酬分配，从人力资源到绩效文化等各个层面、各个环节的改革创新，通过改革增强动力，推动发展。

④抓文化建设，促品牌塑造。

努力建设有特色的、符合旅游行业行为特征的企业文化，用文化鼓舞人，凝聚人。在推动跨越式发展中，形成公司的品牌产品和品牌形象，让品牌深入人心。

五大行动是：

- ①以效益为中心，狠抓增收增效和扭亏增盈，在内延增长上取得新成果。
- ②以增发为契机，全面深化资本运作和项目管理，在外延扩张上实现新突破。
- ③以改革为动力，全方位推进各个环节的体制机制创新，在精神面貌上焕发新活力。
- ④以两江四湖创 5A 为带动，着力抓好质量提升和文化建设，在品牌塑造上推升新高度。
- ⑤以与大型集团的战略合作为桥梁，推进公司区域化发展步伐，在“走出去”上促成新进展。

（2）机遇和挑战

机遇：

① 随着桂林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域以及建设国际旅游胜地的推进，桂林旅游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②桂林交通通达性的改善，将加快桂林旅游业及公司的发展。

国内航线的增加，贵广高铁、湘桂客运专线通车，桂林至兴安高速公路的通车，提高了桂林地区的交通通达性。桂林率先在广西进入“高铁时代”，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日益成形。尤其是2014年底，贵广高铁与湘桂铁路复线在桂林交会，形成以桂林为中心，连接“两北”（北京和北部湾经济区）、“三南”即中南（华中）、华南、西南和四省会（长沙、广州、贵阳、南宁）的便捷立体交通枢纽新格局和2—3小时经济圈，给桂林旅游发展带来新机遇。桂林开通高铁，高铁的同城效应使邻近旅游城市连成一体，同时也打开了北京、湖南、湖北等地的客源市场，珠三角、西南地区客源也将增加。

③近年来桂林采取了多种立体式的推广手段，通过新闻媒体见面会、增加桂林元素曝光率，使主流媒体聚焦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城市形象提升助力旅游胜地建设，旅游市场推广效果显现。

挑战：

①世界经济复苏的不稳定性，以及地缘政治因素的影响，部分入境客源市场仍呈下降态势，入境旅游面临一定的不确定

性。

- ②国内旅游竞争逐步由不同区域景点景区间的单点竞争转变为区域旅游之间的竞争，竞争程度更加激烈。
- ③本地区旅游企业、景区景点的竞争，对公司客源带来一定程度的分流。
- ④高端旅游产品受政策影响态势趋弱，旅游市场不规范，带来更加激烈的价格战和生存战。

(3) 公司2015年度经营计划

2015年度公司旅游接待人次、旅游业务营业收入、净利润在2014年基础上平稳增长。

为达到上述经营目标，拟采取以下措施：

- ①以效益为中心，狠抓增收增效和扭亏增盈，在内延增长上取得新成果。

科学、合理编制年度经营财务计划，加强计划执行的指导、检查与评价，全面深化预算管理。

把增收增效与扭亏增盈作为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的重心工作抓出成效。

实行分类推动和考核，强化奖惩和处罚力度。

强化营销的组织与推动。

深化节能降耗管理。

- ②以增为为契机，全面深化资本运作和项目管理，在外延扩张上实现新突破。

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加速公司发展。

加强市值管理，提升公司市值。

推动公司资源、资产的战略性整合重组。

调整产品结构，树立精品意识。

推动电子商务平台和公司信息化建设上台阶。

有计划地向发改口、旅游口、工信口申报各种补助、项目资金，为公司发展补充资金需求。

- ③以改革为动力，全方位推进各个环节的体制机制创新，在精神面貌上焕发新活力。

搞好董、监事会换届工作。

创新组织管理结构和管控模式。

创新人力资源管理的思路和机制。

创新投资管理。

创新财务管理。

创新安全生产管理。

创新审计管理。

创新政治思想和基层组织建设。

推动与深化各项活动。

- ④以两江四湖创5A为带动，着力抓好质量提升和文化建设，在品牌塑造上推升新高度。

扎实做好两江四湖5A级景区的创建工作。

抓好景区的旅游厕所建设。

加强质量管理，提升服务质量，争创市长质量奖。

把建设优秀的企业文化作为重要工作抓紧抓好。

把公司品牌塑造提上议事日程。

- ⑤以与大型集团的战略合作为桥梁，推进公司区域化发展步伐，在“走出去”上促成新进展。

推进与大企业、大集团的务实合作。

加强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同级单位的沟通协调，积极寻求帮助与支持。

推进公司区域化发展步伐。

3、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为推动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2015年度公司计划进行一次再融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收购、整合相关旅游资源，融资额将根据项目需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4、可能面对的风险

(1) 不可抗力风险

旅游业是朝阳产业，同时，也是一个敏感的行业。由于旅游业本身所具有的特殊性，旅游业也容易受到政治、经济、军事、社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疫情等各种重大事件的影响而出现波动，并对企业的经营及其业绩产生影响。如2003年春季爆发的“非典型性肺炎”（SARS）、2008年的全球金融危机对旅游行业和公司旅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研究、评估各类不可抗力风险对公司可能的影响程度，形成相应的预警机制、应急机制、应对方案，力争将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2) 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旅游业的发展，若干周边省市也将旅游列为重点产业或支柱产业，对旅游客源进行竞争，同时也涌现出一批集团化的旅游企业，在产品开发、服务创新和宣传促销等方面展开竞争，给本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

对策：依托桂林山水资源国际品牌的独特地位，充分发挥公司一体化规模经营的优势，加强市场营销工作，提升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

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完善、开发适应游客需的系统化、系列化产品，增强公司在旅游客源市场上的竞争力。

(3) 经营管理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漓江游船、景区景点、饭店、公路客运、出租车等业务，存在地域和业务上的分散性，管理跨度和幅度较大，客观上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对策：建立健全科学的经营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机制，强化安全生产和优质服务，严格制度管理，并积极推行以一体化运营为核心的经营管理模式，提高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管理效益。

逐步推行数字化管理，发挥财务、审计等部门为经营管理服务的职能，强化以财务为中心的内控管理机制，适应控股型集团企业发展需要。

完善各成员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培养懂经营、懂管理、勤奋敬业的管理团队。

(4) 价格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中的漓江游船船票、景区景点门票由桂林市政府物价部门统一定价，公司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之前不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船票和门票的价格，因此公司的价格决策权受一定的限制。

对策：一方面，公司将在国家政策范围内，根据旅游市场动态变化，结合公司的营运成本和实际情况，在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时申请核定新的符合市场要求的价格，积极争取有利的价格政策。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加强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旅游服务设施的档次和功能，提高服务质量，增加服务内容，开发高品质的新产品。

(5) 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本公司及从事旅游资源开发的控股子公司属于鼓励类中“第三十四条、旅游业”。同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13年6月29日印发桂政发[2013] 35号文《加快旅游业跨越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中“财税政策第十一条：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享受西部鼓励类优惠的旅游企业，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根据桂林秀国税免字[2013]6号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3]7号) 的相关规定: 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 可以选着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缴增值税。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被选为试点单位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若未来取消或调整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将会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带来一定的影响。

对策: 随着西部大开发进程的推进, 以及国家对西部和少数民族地区一贯采取的政策扶持态度, 本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较强的持续性, 公司将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积极争取所得税优惠政策。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 加大产品开发创新和市场营销, 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市场应变能力, 减少因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

十、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 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 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 并采用追溯调整法, 对 2014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1)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
东兴超大国际运输公司	东兴超大国际运输公司	-190,000.00	190,000.00		
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71,250,000.00		71,250,000.00	
合计	--	-71,440,000.00	190,000.00	71,250,000.00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 年 1 月 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
东兴超大国际运输公司	东兴超大国际运输公司	-190,000.00	190,000.00		
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73,750,000.00		73,750,000.00	
合计	--	-73,940,000.00	190,000.00	73,750,000.00	

注: 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对东兴超大国际运输公司投资金额 190,000 元, 占东兴超大国际运输公司股权比例为 19%。本公司对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金额为 40,000,000.00 元, 占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2.20%, 并在 2014 年以前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0,000,000.00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投资企业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 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除非有明

确的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因此,桂林旅游对东兴超大国际运输公司、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性投资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且不属于合营安排,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二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的规定处理。

②本公司于 2002 年 7 月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所属的七星公园部分景点及象山景区象山景点合作建设项目,本公司初始投资金额为 10,00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 40 年。本公司不参与七星公园及象山公园其经营,按照投资期摊销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递延收益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桂林市两江四湖景区日月湾码头旅游基础设施工程	-1,458,713.00	1,458,713.00	
桂林市琴潭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2,546,398.16	2,546,398.16	
桂林市荔浦丰鱼岩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	-1,503,931.12	1,503,931.12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瀑布维修补贴款	-437,027.62	437,027.62	
荔浦县银子岩游客服务中心建设	-720,000.00	720,000.00	
琴潭汽车客运站安检设备补助	-38,002.00	38,002.00	
合计	-6,704,071.90	6,704,071.90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递延收益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瀑布维修补贴款	-450,881.57	450,881.57	
琴潭汽车客运站安检设备补助	-46,002.00	46,002.00	
合计	-496,883.57	496,883.57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中第四十四条“在本准则施行日之前已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调整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涉及有关报表和附注比较数据的,也应当做相应调整,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第四十五条“本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2014 年 7 月 1 日前,财务报表的报表科目中无递延收益项目,本公司在财务报表中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列报政府补助。2014 年 7 月 1 日后,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中新增递延收益,本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对财务报表比较数据重新列报。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十三、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原持有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2014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将持有的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60%的股权转让给桂林飞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55,234.09 元为基础,经双方协议确定为 93,140.45 元,自 2014 年 1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鱼岩公司”）注册资本 2600 万元，主要经营丰鱼岩宾馆和丰鱼岩岩洞游览服务。本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丰鱼岩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受让桂林温泉山庄旅游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丰鱼岩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8 日与秦学菁、王志坚分别签订了《关于桂林温泉山庄旅游贸易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受让其 50%的股权。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协商，桂林温泉山庄旅游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2,510 万元，秦学菁、王志坚分别持有的桂林温泉山庄旅游贸易有限公司 50%股权的转让价格分别为 1,255 万元。自 2014 年 8 月起，桂林温泉山庄旅游贸易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自该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为-14.23 万元。

十四、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关于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完善分红机制的通知》（桂证监发[2012]23号）的要求，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2年8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会议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相关内容作了相应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执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要求。修订后，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现金分红政策调整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

公司2012年8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事项，相关公告刊登于2012年8月7日、8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1、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5-00034号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212,182.33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420,276.25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67,031,503.25元。

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01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16,204,500元，尚余未分配利润50,827,003.25元结转下一年度。2014年度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5-0006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45,926.52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299,735.67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7,239,597.17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1元或者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可分配利润低于0.1元，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因公司2013年度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

可供分配利润及公司合并报表2013年度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可分配利润均低于0.1元，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公司2013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2013年度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3]第5-00040号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170,166.63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5,570,059.90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6,388,456.31元。

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01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18,005,000元，尚余未分配利润68,383,456.31元结转下一年度。2012年度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2013年6月3日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4年	16,204,500.00	41,212,182.33	39.32%	0.00	0.00%
2013年	0.00	10,645,926.52	0.00%	0.00	0.00%
2012年	18,005,000.00	58,471,388.85	30.79%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4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360,100,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6,204,500.00
可分配利润（元）	67,031,503.25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现金分红政策：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5-00034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12,182.33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420,276.25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7,031,503.25 元。</p> <p>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01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6,204,500 元，尚余未分配利润 50,827,003.25 元结转下一年度。2014 年度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p>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企业社会责任融入公司的发展战略之中，在关注公司自身发展的同时，注重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以及企业社会价值的实现，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债权人、股东、员工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建立完善科学的员工培训和晋升机制，积极开展员工职业教育培训，创造平等发展机会。

公司建立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制度，采取措施促进环境保护、生态建设和资源节约，通过实行百元收入水耗、电耗、油耗指标管理，实现节能减排目标。

公司通过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方面工作，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加大安全资金投入，保持和巩固了公司良好的安全生产局面。

公司实行服务质量目标管理责任制，对服务质量实行目标管理，促进服务质量规范化、标准化和精细化。

公司作为旅游服务类企业，不存在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十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4月16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国都证券李韵	公司基本面、贵广高铁、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建设。
2014年07月10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兴业证券李跃博，南方基金杨德龙，华夏基金孙振峰	公司基本面，关于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建设，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关于贵广高铁。
2014年09月18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西南证券潘红敏，东吴证券张艺，中原证券陈姗姗	公司基本面，关于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建设，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关于贵广高铁。
2014年12月23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余均	公司基本面，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建设情况，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情况，关于贵广高铁，关于公司未来发展。
接待次数			4		
接待机构数量			8		
接待个人数量			0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秦学菁、王志坚	桂林温泉山庄旅游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	2,510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收购所涉及的资产产权已全部过户;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已全部转移。	本次收购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无影响。	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末为公司贡献净利润-14.23 万元。	-0.35%	否	非关联方		不适用

2、出售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桂林飞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60%的股权	2014 年 1 月 1 日	9.31	0	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无影响。	0.00%	以审计报告为基础,协议定价。	否	非关联方	是	是		不适用
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进公司承继福隆园地产项目	2014 年 12 月 26 日	39,430.33	6,971.74	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无影响。	169.17%	以审计报告为基础,协议定价。	否	非关联方	是	是	2014 年 11 月 29 日	公告编号: 2014-041; 公告名称: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承继福隆园项目的公告; 公告媒体: 巨潮资讯网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鱼岩公司”）注册资本 2600 万元，主要经营丰鱼岩宾馆和丰鱼岩岩洞游览服务。本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丰鱼岩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受让桂林温泉山庄旅游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丰鱼岩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8 日与秦学菁、王志坚分别签订了《关于桂林温泉山庄旅游贸易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受让其 50%的股权。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协商，桂林温泉山庄旅游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2,510 万元，秦学菁、王志坚分别持有的桂林温泉山庄旅游贸易有限公司 50%股权的转让价格分别为 1,255 万元。自 2014 年 8 月起，桂林温泉山庄旅游贸易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自该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为-14.23 万元。

本收购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无影响。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及同一母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和接受劳务	船舶修造服务	公允价格	226.16	226.16	100.00%	银行支付	226.16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及同一母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和接受劳务	采购燃料	公允价格	934.5	934.5	27.08%	银行支付	934.5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及同一母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和接受劳务	汽车修理	公允价格	1.05	1.05	0.15%	银行支付	1.05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及同一母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和提供劳务	租赁	公允价格	27.5	27.5	10.84%	银行支付	27.5		
合计				--	--	1,189.21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公平交易和核算。公司亦可选择非关联人进行此类交易，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购买燃料（主要为汽油、柴油）的主要方式：向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加油站购买，价格不高于其对外售价。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本公司正常经营提供所需的部分船舶修造、燃料等，曾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该等关联交易还将延续下去，其对公司的利润无直接影响。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同上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同上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2002年投资7,000万元用于本公司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所属的七星公园部分景区合作建设项目，合作期限40年，自2002年7月1日起连续计算。合作期内，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负责工程的建设工作及公园的日常经营管理，双方共同进行市场促销，本公司所获公园门票收入分成以购票入园实际游客数量×7元/人次为标准计算。自2003年1月1日起，如遇七星公园门票提价，按照门票提价的增幅比例，本公司获得相同增幅比例的门票分成收入。

经桂林市物价局批准（市价字[2004]5号），七星公园门票自2004年4月1日起从20元提至35元，本公司所获公园门票收入分成自2004年4月1日起提至12.25元/人次。

2012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总公司《关于七星景区门票价格调整的函》（桂旅总函[2012]14号），该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a、根据桂林市物价局市价行审字[2011]20号文件，桂林市七星景区门票价格调整到55元/人次（含价格调节基金5元/人次），调整后的门票价格自2012年2月1日起执行。

b、七星景区自2012年2月1日起对散客执行55元/人次的门票价格，对团队游客仍执行35元/人次的门票价格。自2012年5月1日起，对团队和散客执行55元/人次的门票价格。

c、按双方签署的《桂林七星公园部分景区合作建设协议》，总公司给予本公司的七星景区门票分成于2012年2月1日起部分执行，即散客按19.25元/人次，团队按12.5元/人次计算分成金额；自2012年5月1日起全面执行，即团队和散客均按19.25元/人次计算分成金额。

公司本期分回的七星公园门票收入分成为 631.1万元，该合作项目公司本期收益419.53 万元。

(2) 本公司2002年投资3,000万元用于本公司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所属的象山景区象山景点合作建设项目，合作期限40年，自2002年7月1日起连续计算。合作期内，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负责改造工程的建设工作及景点的日常经营管理，双方共同进行市场促销，本公司所获景点门票收入分成以购票入园实际游客数量×3元/人次为标准计算。自2003年1月1日起，如遇象山景点门票提价，按照门票提价的增幅比例，本公司获得相同增幅比例的门票分成收入。

经桂林市物价局批准（市价字[2004]5号），象山景点门票自2004年4月1日起从15元提至25元，本公司所获公园门票收入分成自2004年4月1日起提至5元/人次。

2010年3月19日，公司收到总公司《关于象山景区价格调整情况的函》（该函附桂林市物价局《关于调整象山景区门票价格的批复》（市价行审字【2009】6号）），函告其象山公园门票价格根据上述批复进行了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a、根据桂林市物价局市价行审字【2009】6号文件，象山公园门票价格由25元/人次调至40元/人次（含价格调节基金），调整后的门票价格可从2009年11月20日起执行。

b、2009年11月20日至12月31日，象山公园散客门票价格调至40元/人次，团队价格仍为25元/人次。

c、从2010年1月1日开始，象山公园全面执行40元/人次的新门票价格。

根据《关于象山景区价格调整情况的函》，2009年11月20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对象山公园散客结算的公园门票收入分成为8元/人次，对团队结算的公园门票收入分成为5元/人次；自2010年1月1日起，本公司对象山公园门票结算的收入分成全面提至8元/人次。

公司本期分回的象山景点门票收入分成为1,049.59万元，该合作项目公司本期收益为905.48万元。

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02年05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02年05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象山公园门票价格调整的公告	2010年03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星景区门票价格调整的公告	2012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九、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菁佩、陈文涛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尚未支付审计费用。

十一、监事会、独立董事（如适用）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关于两江四湖景区游览价格调整的公告

刊载于2014年1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公司2013年年度业绩预告

刊载于2014年1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3、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刊载于2014年2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4、公司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刊载于2014年3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5、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刊载于2014年4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6、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刊载于2014年6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7、公司关于参加广西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及开通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公告

刊载于2014年6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8、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暨复牌公告

刊载于2014年6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9、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刊载于2014年7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0、关于出售零碎股事项

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的存量零碎股问题，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签署了《上市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售零碎股协议》。登记结算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委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历史上因权益分派等业务形成的零碎股122股，2014年9月5日公司收到出售零碎股款净所得857.95元，并将该款项列入公司“资本公积”科目。

11、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刊载于2014年10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2、公司关于《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出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刊载于2014年11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3、公司将福隆园项目转由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承继

刊载于2014年11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4、廖志佐独立董事辞职

刊载于2014年11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5、梅蕴新独立董事辞职

刊载于2014年11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6、期后事项

(1) 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2日开市起停牌。

刊载于2015年1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 公司关于核销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对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部分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

刊载于2015年3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3)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应付本公司关于七星公园、象山景点门票分成款31,293,124.51元。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欠款已全部偿还。

十五、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鱼岩公司”）注册资本 2600 万元，主要经营丰鱼岩宾馆和丰鱼岩岩洞游览服务。本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丰鱼岩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受让桂林温泉山庄旅游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丰鱼岩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8 日与秦学菁、王志坚分别签订了《关于桂林温泉山庄旅游贸易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受让其 50%的股权。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协商，桂林温泉山庄旅游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2,510 万元，秦学菁、王志坚分别持有的桂林温泉山庄旅游贸易有限公司 50%股权的转让价格分别为 1,255 万元。自 2014 年 8 月起，桂林温泉山庄旅游贸易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自该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为-14.23 万元。

十六、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100,000	100.00%						360,100,000	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100,000	100.00%						360,100,000	100.00%
二、股份总数	360,100,000	100.00%						360,1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9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2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23.06%	83,051,422	0	0	83,051,422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1%	38,915,000	+2,000,000	0	38,915,0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其他	2.92%	10,524,403		0	10,524,40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1.53%	5,499,927		0	5,499,92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 30 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1.15%	4,130,369		0	4,130,369		
叶美容	境内自然人	1.01%	3,631,166		0	3,631,166		
彭世勇	境内自然人	0.99%	3,582,038		0	3,582,038		
吴国春	境内自然人	0.97%	3,490,300		0	3,490,300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3,469,918		0	3,469,918		
华夏资本-中信证券-华夏资本-大浪潮 201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6%	3,440,922		0	3,440,922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是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83,051,422	人民币普通股	83,051,422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8,9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915,0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10,524,403	人民币普通股	10,524,40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5,499,927	人民币普通股	5,499,92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 30 号集合资金信托	4,130,369	人民币普通股	4,130,369					
叶美容	3,631,166	人民币普通股	3,631,166					
彭世勇	3,582,038	人民币普通股	3,582,038					
吴国春	3,490,300	人民币普通股	3,490,300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9,918	人民币普通股	3,469,918					
华夏资本-中信证券-华夏资本-大浪潮 2015 号资产管理计划	3,440,922	人民币普通股	3,440,922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是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初持有本公司股份38,915,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81%；2013年该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交易数量为200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56%。该公司于2014年5月、9月分别购回100万股，本报告期累计购回200万股。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8,915,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81%。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陆斌	1994年04月09日	28266299-2	13,600万元	饭店，公园，汽车维修，游船制造等
未来发展战略	1、携手港中旅，为旅游胜地建设助力。2、联姻海航尝试"航旅"结合的旅游新模式。3、督促配合控股子公司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上市，开拓新融资渠道。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等	1、经营成果：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27,722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428万元。2、财务状况：2014年末资产总额为148,5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4,465万元。3、现金流量：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39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10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1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为2,89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无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本期公司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本公司18%的股份作为出资参股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事宜，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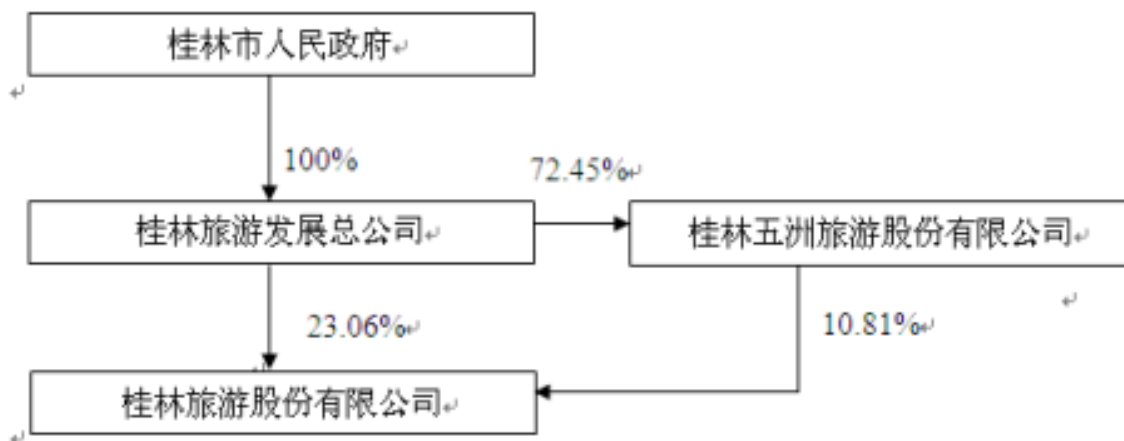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桂林市人民政府	周家斌				
未来发展战略	不适用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等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阳伟中	1996 年 12 月 23 日	19888472-8	9,485.69 万元	船舶修造, 汽车维修与销售, 商业地产租赁, 成品油零售, 物业服务等。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所知的范围内, 没有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期末持 股数 (股)
刘涛	董事长	现任	男	55	2014年11月28日	2015年04月18日	0	0	0	0
李飞影	副董事长、总裁	现任	男	47	2012年04月18日	2015年04月18日	0	0	0	0
孙其钊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2	2012年04月18日	2015年04月18日	0	0	0	0
周茂权	董事、副总裁	现任	男	51	2012年04月18日	2015年04月18日	0	0	0	0
谢襄郁	董事、副总裁	现任	男	49	2012年04月18日	2015年04月18日	0	0	0	0
肖笛波	董事、副总裁	现任	男	48	2012年04月18日	2015年04月18日	0	0	0	0
刘学明	董事	现任	男	50	2012年04月18日	2015年04月18日	0	0	0	0
闾林	董事	现任	男	41	2012年04月18日	2015年04月18日	0	0	0	0
阳伟中	董事	现任	男	46	2012年04月18日	2015年04月18日	0	0	0	0
赵瀛生	董事	现任	男	68	2012年04月18日	2015年04月18日	0	0	0	0
梅蕴新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5	2012年04月18日	2015年04月18日	0	0	0	0
廖志佐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9	2012年04月18日	2015年04月18日	0	0	0	0
闻心达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7	2012年04月18日	2015年04月18日	0	0	0	0
莫凌侠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0	2012年04月18日	2015年04月18日	0	0	0	0
玉维卡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2	2012年04月18日	2015年04月18日	0	0	0	0
郭衡桂	副总裁	现任	男	56	2012年04月18日	2015年04月18日	0	0	0	0
刘红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54	2012年04月18日	2015年04月18日	0	0	0	0
蒋芳	监事	现任	女	43	2012年04月18日	2015年04月18日	0	0	0	0
刘艺霞	监事	现任	女	39	2012年04月18日	2015年04月18日	0	0	0	0
陈罗曼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52	2012年04月18日	2015年04月18日	0	0	0	0
黄锡军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9	2012年04月18日	2015年04月18日	0	0	0	0
章熙骏	董事长	离任	男	60	2012年04月18日	2014年11月11日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非独立董事：

(1) 刘涛，现年55岁，在职研究生学历。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副董事长。2009年至2014年10月在桂林市国土资源局工作，曾任桂林市国土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1984年至2009年曾任桂林市教育局团委书记，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科长，桂林市旅游局副局长，桂林市市园林局副局长，桂林市两江四湖绿化工程指挥长，桂林市开放办党组书记、主任，桂林市乡镇企业局副局长（正处），桂林市投资促进局党组书记、局长。

(2) 李飞影，现年47岁，研究生学历。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1996年至2012年3月在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曾任党政办公室副主任，法制办主任，招商局副局长，经济贸易局局长，园区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发展和改革局局长，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中共桂林市七星区委委员，七星区政协委员。

(3) 孙其钊先生，现年52岁，大专学历。1998年至今在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桂林市无线电二厂生产科副科长、技术管理办公室主任，桂林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综合体制科副科长，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董事长助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代总经理，桂林山水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桂林旅游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4) 周茂权先生，现年51岁，硕士，高级经济师。2000年至今在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桂林市旅游局科长，防城港市旅游局副局长，广西旅游局市场开发处副处长，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营销中心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桂林龙脊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5) 谢襄郁先生，现年49岁，大专学历。1998年至今在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董事，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桂林资江丹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财务负责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6) 肖笛波先生，现年48岁，经济师。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87年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学专业，1987年7月—2000年4月在桂林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工作，曾任企业科副科长。2000年4月至2012年3月在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集琦集团董事、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济师、财务总监，桂林迪奥特有限公司董事长，桂林市桂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桂林臣仕广告公司董事长，集琦俊龙医疗电子公司董事长，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7) 刘学明先生，现年50岁，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

监，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桂林龙脊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代总经理、总经理。

(8) 阎林先生，现年41岁，大学学历，经济师。2004年3月至今在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1年4月—2004年3月在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工作，曾任投资经营部副经理、经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副总经济师、投资经营部经理。桂林旅游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9) 阳伟中先生，现年46岁，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1990年7月至2007年2月在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漓江造船厂工作，曾任该公司技术员、生产科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党支部副书记，船舶研究所所长；2007年2月至今在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

(10) 赵瀛生先生，现年68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桂林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西区、桂林市劳动模范，广西区、桂林市优秀企业家。中国食品行业优秀企业家。

独立董事：

(1) 梅蕴新先生，现年65岁，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北京市政府副秘书长，北京市政府办公厅主任，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首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2) 廖志佐先生，现年69岁，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桂林市重工业局财务科科长，桂林市房屋开发联合公司副总会计师，桂林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桂林市地方税务局党组书记、局长，桂林市财政局调研员、桂林市政府直管资产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3) 闻心达先生，现年67岁，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西净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桂林乳胶厂厂长，桂林南方橡胶集团公司第一副总、董事长、总经理，桂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香港桂江企业有限公司党组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香港船务公司董事长，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

(4) 莫凌侠女士，现年50岁，法学硕士。1982年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本科毕业，1989年获得西南政法大学民法专业硕士学位。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师范大学教授、民商法专业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民商法、公司法、国际投资法等领域，公开发表论文几十篇，出版专著数部。1991年开始兼职律师执业，同时兼任桂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任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 玉维卡女士，现年52岁，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君益安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广西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曾任桂林台联酒店财务经理，桂林千诚审计师事务所业务助理，广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任、所长助理、所长、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1) 刘红女士，现年54岁，本科学历，经济师。2001年至今在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副书记，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审计监察部总经理、纪委委员、工会经审委主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女工委主任、办公室主任，部室党支部书记、部室工会主席。

(2) 蒋芳女士，现年43岁，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会计师。1998年至今在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总经理、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工会委员会委员、部室党支部委员会委员，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曾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3) 刘艺霞女士，现年39岁，本科学历，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副主任。曾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漓江游船公司第一党支部书记、游客中心副经理、女工委委员会主任、普通船队党支部书记，桂林市第二航运公司导游，2002年当选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大代表。

3、高级管理人员：

(1) 陈罗曼女士，现年52岁，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企业理财师。1998年至今在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董事，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监事，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桂林大瀑布饭店监事，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桂林大瀑布饭店董事。

(2) 黄锡军先生，现年49岁，双学士，工程师。1998年至今在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桂林产权交易中心技术部部长，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主任，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郭衡桂先生，男，现年56岁，大专学历，高级技工。2004年2月至今在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工作，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桂林出租汽车公司总经理助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出租汽车公司副总经理，广西集联旅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广西集联桂林旅游汽车分公司总经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 涛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副董事长	2014 年 10 月 09 日		否
章熙骏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副董事长	2010 年 08 月 22 日	2014 年 10 月 09 日	否
阳伟中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 年 05 月 05 日	2016 年 05 月 21 日	是
阳伟中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董事	2012 年 03 月 09 日	2015 年 03 月 09 日	否
赵瀛生	桂林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1 年 12 月 01 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刘涛自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今任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副董事长，赵瀛生自 2001 年 12 月 1 日至今任桂林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梅蕴新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 年 12 月 20 日		是
闻心达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4 年 05 月 06 日		是
闻心达	广西净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0 年 10 月 18 日		是
莫凌侠	广西师范大学	教授	2007 年 09 月 01 日		是
玉维卡	广西君益安会计师事务所	所长	2006 年 11 月 25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梅蕴新自 2010 年 12 月 20 日至今任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闻心达自 2000 年 10 月 18 日至今任广西净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4 年 5 月 6 日至今任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莫凌侠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至今任广西师范大学教授；玉维卡自 2006 年 11 月 25 日至今任广西君益安会计师事务所所长。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标准依据公司200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奖励实施方案》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以《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奖励实施方案》为基础，依据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计划指标完成情况，确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月领取基本薪酬，其余报酬根据经营情况在年底考核结束后，根据实际考核结果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刘涛	董事长	男	55	现任	6.65	0	5.74
李飞影	副董事长、总裁	男	47	现任	71.48	0	68.52
孙其钊	副董事长	男	52	现任	71.66	0	68.7
周茂权	董事、副总裁	男	51	现任	47.96	0	45.66
谢襄郁	董事、副总裁	男	49	现任	47.95	0	45.65
肖笛波	董事、副总裁	男	48	现任	47.95	0	45.65
刘学明	董事	男	50	现任	50.52	0	48.22
閻林	董事	男	41	现任	47.89	0	45.59
阳伟中	董事	男	46	现任	2.81	21.47	23.83
赵瀛生	董事	男	68	现任	2.81	0	2.36
梅蕴新	独立董事	男	65	现任	5.95	0	5
廖志佐	独立董事	男	69	现任	5.95	0	5
闻心达	独立董事	男	67	现任	5.95	0	5
莫凌侠	独立董事	女	50	现任	5.95	0	5
玉维卡	独立董事	女	52	现任	5.95	0	5
郭衡桂	副总裁	男	56	现任	42.34	0	40.04
刘红	监事会主席	女	54	现任	26.28	0	24.38
蒋芳	监事	女	43	现任	13.2	0	12.87
刘艺霞	监事	女	39	现任	7.64	0	7.02
陈罗曼	财务总监	女	52	现任	47.55	0	45.25
黄锡军	董事会秘书	男	49	现任	41.42	0	39.12
章熙骏	董事长	男	60	离任	89.08	0	85.45
合计	--	--	--	--	694.94	21.47	679.0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章熙骏	董事长	离任	2014 年 11 月 11 日	因年龄原因退休。
刘 涛	董事长	被选举	2014 年 11 月 28 日	201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会议，章熙骏先生因退休辞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董事会提名刘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涛先生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桂林旅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七次会议选举刘涛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六、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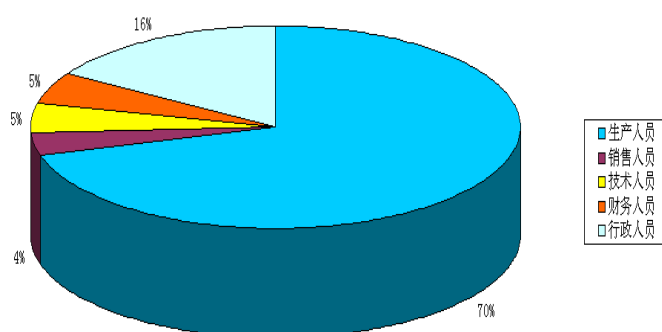
1、在职员工数量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工总数为3183人。

2、专业构成及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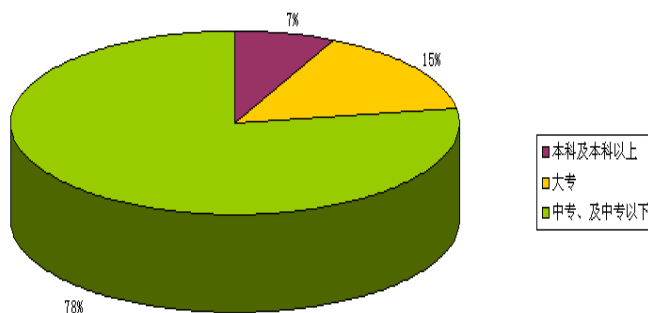
（1）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占在职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2249	70
销售人员	112	4
技术人员	153	5
财务人员	152	5
行政人员	517	16



(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占在职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本科以上	228	7
大专	485	15
中专、及中专以下	2470	78



3、员工薪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依照公司工资分配制度改革方案制定了公司员工薪酬方案。公司员工薪酬方案以企业经济效益为出发点，根据当地劳动力市场价位，结合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经营任务指标，进行综合绩效考核，确定员工的年度薪酬分配。

4、培训计划

公司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建立了员工培训和再教育机制，制定并实施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培训计划。为确保培训达到预期效果，公司对员工培训进行考核和评比，建立了员工培训档案，由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对员工的培训评价结果记录备案，并作为年终绩效考核及岗位或职务调整的依据。

5、公司有无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856人。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暂行规定》清晰界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通过《独立董事制度》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本公司认为，公司治理实际状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1、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广西证监局的要求，公司 2007、2008 年度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通过治理专项活动，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刊载于 2007 年 7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2)《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刊载于 2007 年 11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3)《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刊载于 2008 年 7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之后，公司根据自身情况，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积极探索符合自身特点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求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009 年，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第 57 号令）》，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2010 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三次会议通过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11 年，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五次会议对《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并更名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12 年，公司按规范要求开展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全面梳理，逐步更新完善公司各项制度。2013 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试行）》。

2、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按照广西证监局《关于建立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通知》（桂证监发【2009】11 号）的要求，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该登记制度包括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保密及处罚等内容，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了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9】34 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三次会议对《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增加对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的管理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广西证监局《关于进一

步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通知》（桂证监发【2011】33号）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1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会议对《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并更名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并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学习并遵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30号）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公告刊载于2009年7月3日、2010年3月26日、2010年12月24日、2011年12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公司按规定填写并报送《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2014年度，未发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桂林旅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04 月 29 日	1、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4、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5、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6、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7、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4 年 04 月 30 日	公告编号：2014-017；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桂林旅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1 月 28 日	选举刘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4 年 11 月 29 日	公告编号：2014-038；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桂林旅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16 日	审议《福隆园项目之整体承继协议》的议案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4 年 12 月 17 日	公告编号：2014-046；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3、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梅蕴新	7	5	2	0	0	否
廖志佐	7	5	2	0	0	否
闻心达	7	4	2	1	0	否
莫凌侠	7	5	2	0	0	否
玉维卡	7	5	2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等的规定或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性建议，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报告期内对公司续聘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任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和执行规定情况、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以及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战略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5名独立董事，8名董事，召集人由董事长刘涛先生担任。

本报告期，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刘涛先生的提议，于2014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会议讨论事项为：（1）分析公司发展现状和今后发展方向；（2）如何充分发挥战略委员会作用。

2、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2名董事，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廖志佐先生担任，其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报告期及公司2014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与公司及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关注公司发布的业绩预告等公告。

在公司2014年度报告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在约定时限内审计委员会督促其提交审计报告；同时，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其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2014年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核。

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1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及其执业质量做出了全面客观的评价，认为该公司严格遵循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圆满完成了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4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梅蕴新先生担任。本报告期，公司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工作职责切实履行职责。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4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召集人由独立董事闻心达先生担任。本报告期，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工作职责切实履行职责。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报酬以《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奖励实施方案》为基础，综合考虑2014年度旅游行业实际状况、公司发展情况确定。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独立核算，独立承担风险，与控股股东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

1、在人员方面，公司设有专门的部门负责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定了完善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本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未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2、在资产方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独立的经营资产、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亦拥有独立的销售和采购系统。

3、在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纳税。

4、在业务方面，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本公司主要从事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酒店、公路旅行客运、汽车租赁业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主要从事公园、汽车维修、游船制造等方面的业务。本公司在桂林市区的“两江四湖”景区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在桂林市区的“三山两洞”（象鼻山、叠彩山、伏波山、芦笛岩、七星岩）可以“两江四湖”为纽带，构成完整的市区水上游桂林旅游线路，二者构成互补的关系，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

5、在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适应公司营运发展的组织机构，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功能健全，完全独立运作。公司及下属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七、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从事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酒店、公路旅行客运、汽车租赁业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主要从事公园、汽车维修、游船制造等方面的业务。

本公司在桂林市区的“两江四湖”景区与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在桂林市区的“三山两洞”（象鼻山、叠彩山、伏波山、芦笛岩、七星岩），可以“两江四湖”为纽带，构成完整的市区水上游桂林旅游线路，二者构成互补的关系，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及激励主要依据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税后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计划指标的完成情况，以《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奖励实施方案》为基础确定。

公司尚未建立股权激励机制。

第十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号）及《关于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证监发〔2012〕5号），公司从2012年起按规范要求开展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化运作意识和风险控制意识，不断改进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步发展。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的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稳步推进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工作，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及时调整内控体系，确保了公司内部运营环境的有序进行，提高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健全和有效运行负全部责任，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连续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对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对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财务会计管理与内控制度，结合本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的特点制定了公司《内部财务控制制度》，其中包括二十项具体制度。

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重点关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和事项的处理，均按照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与程序进行审批。

公司制定了各项会计核算的基础制度，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报告，避免发生账证不符、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情形，做到内容完整、数字真实、计算准确。

公司建立了预算管理制度，对收入、成本、费用等均实行预算控制，通过预算制定、预算执行、预算调整、预算监察等措施，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控制非生产性资本支出，提高经营效果与效率。

公司定期召开财务分析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经营部门及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参加，定期讨论、分析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求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本报告期，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重大缺陷。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年03月28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告编号：2015—022号；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 年 03 月 28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2010年3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刊载于2010年3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该制度主要包括需进行责任追究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情形，以及追究责任的形式及处理。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5 年 03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信审字【2015】第 5-0003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菁佩、陈文涛

审计报告正文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菁佩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文涛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2,513,748.19	250,294,608.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65,852,334.31	66,618,128.16
预付款项	3,162,031.25	116,522,195.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8,183.96	143,911.03
其他应收款	32,997,027.30	47,369,938.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8,257,714.82	291,498,445.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450,450.02	2,620,131.60
流动资产合计	762,321,489.85	775,067,359.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0,000.00	19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3,560,611.48	144,153,354.11
投资性房地产	58,354,928.48	60,108,675.84
固定资产	1,035,199,249.22	960,337,746.15
在建工程	294,472,355.94	111,734,142.7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15,275,787.72	616,449,565.97
开发支出		
商誉	19,051,827.12	24,840,888.09
长期待摊费用	2,916,944.80	1,724,19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57,226.93	10,243,754.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930,402.22	71,861,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4,609,333.91	2,001,643,318.63
资产总计	3,066,930,823.76	2,776,710,677.78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玉龙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0,000,000.00	40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552,794.90	28,200,845.22
预收款项	16,747,162.36	77,639,146.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8,197,988.23	8,271,186.39
应交税费	35,873,748.81	-18,331,945.72
应付利息	2,233,781.94	1,747,951.38
应付股利	1,819,157.09	2,157,474.16
其他应付款	70,200,986.34	137,197,838.4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500,000.00	2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85,125,619.67	849,882,496.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7,500,000.00	373,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147,324.42	6,704,071.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6,647,324.42	379,704,071.90
负债合计	1,461,772,944.09	1,229,586,568.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100,000.00	360,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70,980,775.75	970,983,019.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141,161.37	65,720,885.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7,031,503.25	27,239,59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5,253,440.37	1,424,043,501.45
少数股东权益	139,904,439.30	123,080,607.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5,157,879.67	1,547,124,109.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66,930,823.76	2,776,710,677.78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玉龙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6,278,104.33	160,663,587.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48,528,965.60	49,596,641.41
预付款项	952,637.41	47,382,559.7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8,777,788.59	19,206,462.79
其他应收款	507,086,173.99	353,007,608.27
存货	466,204.97	211,293,544.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52,075.85	1,129,316.67
流动资产合计	1,075,141,950.74	842,279,720.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32,373,566.28	1,421,122,890.99
投资性房地产	9,949,112.85	10,411,845.25
固定资产	115,855,013.47	107,946,301.00
在建工程	12,365,680.00	23,739,216.4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523,603.96	25,488,259.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97,397.89	9,562,823.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144,600.00	71,2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9,808,974.45	1,669,521,336.44
资产总计	2,754,950,925.19	2,511,801,057.40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机构负责人：韦玉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0,000,000.00	4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429,149.79	5,778,396.49
预收款项	393,220.66	61,083,156.66
应付职工薪酬	19,341,683.64	4,312,623.38
应交税费	33,633,038.45	-13,448,121.37
应付利息	2,151,361.11	1,659,980.5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3,709,002.94	138,788,364.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00,000.00	2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18,657,456.59	808,174,400.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9,000,000.00	33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013,336.65	5,547,044.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4,013,336.65	335,547,044.28
负债合计	1,372,670,793.24	1,143,721,444.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100,000.00	360,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07,163,995.33	907,166,238.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141,161.37	65,720,885.12
未分配利润	47,874,975.25	35,092,489.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2,280,131.95	1,368,079,612.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54,950,925.19	2,511,801,057.40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玉龙

3、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91,375,743.13	444,304,063.46
其中：营业收入	991,375,743.13	444,304,063.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66,096,661.74	474,152,147.41
其中：营业成本	659,509,601.28	253,948,219.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369,534.39	22,748,938.07
销售费用	13,160,026.62	12,603,222.01
管理费用	150,799,223.39	144,057,870.56
财务费用	52,810,295.48	40,676,960.75
资产减值损失	24,447,980.58	116,936.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55,619.09	20,838,824.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05,592.88	8,960,554.5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034,700.48	-9,009,259.00
加：营业外收入	1,944,539.20	17,730,992.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6,968.07	42,281.85
减：营业外支出	7,039,198.54	877,909.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865,567.37	197,438.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940,041.14	7,843,823.95
减：所得税费用	9,963,672.85	6,999,494.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76,368.29	844,329.7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212,182.33	10,645,926.52
少数股东损益	-12,235,814.04	-9,801,596.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976,368.29	844,329.7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212,182.33	10,645,926.5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35,814.04	-9,801,596.7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4	0.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4	0.03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玉龙

4、母公司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53,992,425.43	108,588,586.85
减：营业成本	446,792,323.87	57,750,568.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867,336.16	5,653,637.84
销售费用	4,755,673.87	5,038,367.99
管理费用	60,854,873.89	61,877,585.70
财务费用	32,945,425.24	25,801,683.59
资产减值损失	92,365,982.48	-1,003,263.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786,352.48	62,463,678.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07,532.60	8,791,247.3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197,162.40	15,933,685.03
加：营业外收入	736,129.77	8,213,346.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3,370.14	12,505.28
减：营业外支出	220,068.60	337,076.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4,328.60	50,471.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13,223.57	23,809,955.33
减：所得税费用	5,510,461.09	812,598.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02,762.48	22,997,356.6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202,762.48	22,997,356.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玉龙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9,954,202.71	518,175,562.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21,070.43	39,251,30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575,273.14	557,426,870.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472,055.68	247,866,427.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561,135.65	175,568,612.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396,509.24	51,308,777.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27,513.36	55,062,74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457,213.93	529,806,56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18,059.21	27,620,306.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13,054.86	8,792,749.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1,997.50	835,89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23,177.83	6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08,230.19	10,228,645.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8,238,399.51	190,369,256.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4,6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180,000.00	119,695,624.7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812,999.51	310,064,88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704,769.32	-299,836,235.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7,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7,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8,000,000.00	75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8,000,000.00	773,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7,000,000.00	421,909,997.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194,150.04	65,283,167.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39,146.48	2,139,772.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5,194,150.04	487,193,165.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05,849.96	286,306,834.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19,139.85	14,090,905.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294,608.34	236,203,702.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513,748.19	250,294,608.34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玉龙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6,403,136.55	182,628,424.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15,566.00	29,324,03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118,702.55	211,952,461.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336,991.31	143,834,550.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169,264.07	70,684,899.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06,780.35	14,074,358.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557,249.34	112,357,03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970,285.07	340,950,83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51,582.52	-128,998,378.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618,083.37	46,560,894.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2,988.00	608,82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3,140.4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44,211.82	47,169,720.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35,335.95	29,353,924.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394,600.00	32,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80,000.00	122,12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809,935.95	183,973,924.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65,724.13	-136,804,204.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8,000,000.00	75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8,000,000.00	75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4,000,000.00	37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868,176.74	57,351,030.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868,176.74	428,351,030.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131,823.26	324,648,969.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14,516.61	58,846,386.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663,587.72	101,817,201.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278,104.33	160,663,587.72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玉龙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70,983,019.16				65,720,885.12		27,239,597.17	123,080,607.75	1,547,124,109.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100,000.00				970,983,019.16				65,720,885.12		27,239,597.17	123,080,607.75	1,547,124,109.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43.41				1,420,276.25		39,791,906.08	16,823,831.55	58,033,770.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1,212,182.33	-12,235,814.04	28,976,368.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43.41							30,000,000.00	29,997,756.5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0	3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243.41								-2,243.41
(三) 利润分配									1,420,276.25		-1,420,276.25	-940,354.41	-940,354.41
1.提取盈余公积									1,420,276.25		-1,420,276.2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40,354.41	-940,354.41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70,980,775.75				67,141,161.37		67,031,503.25	139,904,439.30	1,605,157,879.67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玉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上 期 金 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71,563,429.34				68,920,043.90		86,388,456.31	48,539,472.39	1,535,511,401.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5,498,894.45		-49,490,049.99		-54,988,944.4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100,000.00				971,563,429.34				63,421,149.45		36,898,406.32	48,539,472.39	1,480,522,457.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0,410.18				2,299,735.67		-9,658,809.15	74,541,135.36	66,601,651.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645,926.52	-9,801,596.74	844,329.7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0,410.18							87,161,812.12	86,581,401.9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7,161,812.12	87,161,812.1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80,410.18								-580,410.18
(三) 利润分配									2,299,735.67		-20,304,735.67	-2,819,080.02	-20,824,080.02
1.提取盈余公积									2,299,735.67		-2,299,735.6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05,000.00	-2,819,080.02	-20,824,080.02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70,983,019.16				65,720,885.12		27,239,597.17	123,080,607.75	1,547,124,109.20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玉龙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07,166,238.74				65,720,885.12	35,092,489.02	1,368,079,612.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100,000.00				907,166,238.74				65,720,885.12	35,092,489.02	1,368,079,612.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43.41				1,420,276.25	12,782,486.23	14,200,519.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202,762.48	14,202,762.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43.41						-2,243.4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243.41						-2,243.41
（三）利润分配									1,420,276.25	-1,420,276.25	
1.提取盈余公积									1,420,276.25	-1,420,276.2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07,163,995.33				67,141,161.37	47,874,975.25	1,382,280,131.95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玉龙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上 期 金 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07,746,648.92				68,920,043.90	81,889,917.99	1,418,656,610.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5,498,894.45	-49,490,049.99	-54,988,944.44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100,000.00				907,746,648.92				63,421,149.45	32,399,868.00	1,363,667,666.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0,410.18				2,299,735.67	2,692,621.02	4,411,946.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997,356.69	22,997,356.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0,410.18						-580,410.1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80,410.18						-580,410.18
（三）利润分配									2,299,735.67	-20,304,735.67	-18,00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299,735.67	-2,299,735.6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05,000.00	-18,005,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07,166,238.74				65,720,885.12	35,092,489.02	1,368,079,612.88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玉龙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是于1998年4月29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1998]40号文批准,由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联合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三花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国国际旅行社、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五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总股本18,000万股。1998年12月21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回购方案。1999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1999]67号文批准,公司以199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股份回购,共计回购股份10,200万股,回购后公司总股本由18,000万股缩减为7,800万股。2000年4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0]42号文批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2000年4月21日公司社会公众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上网定价与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相结合方式发行,并于5月18日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1,800万股。公司于2001年4月下旬实施了200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10转增5),公司总股本增至177,000,000股。2006年5月19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原非流通股股东以每10送3.2股向原流通股股东作为获取流通权的支付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持有63,885,709股,占总股本的36.09%;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0,262,565股,占总股本的17.1%。2010年2月2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4号”文《关于核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7,000,000.00元。公司于2010年5月28日实施了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10转增3),增加股本8,310万股,变更后的股本36,010万股。2014年12月31日,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的23.06%;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的10.81%。

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叁亿陆仟零壹拾万元整。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注册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翠竹路27-2号。

公司所属行业和主要产品:公司属旅游服务业,主要产品有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酒店、公路旅行客运、出租车业务等,以及福隆园地产。

公司的经营范围:游船客运、旅游观光服务;旅游贸易、旅游工艺品制造、销售;卫星定位产品的销售及监控服务;以下经营范围仅分支机构使用(漓江码头管理、旅游餐饮服务及其他旅游服务,汽车租赁、酒店、客运站)。

(二)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最终控制方为桂林市人民政府。

(三)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批报出。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等16个子公司。

与上年相比,本年因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桂林温泉山庄旅游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而增加合并范围,因本公司转让持有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60%的股权而失去控制减少合并范围。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收入分类和确认原则。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

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 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6.00%	6.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0.00%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不能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计提法

12、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开发产品（房地产项目）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5.00%	9.5-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20	5.00%	15.83-4.75
运输设备	工作量法	8-15	0.00%	12.5-6.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0.00%	20-6.67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A、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经济使用年限扣除预计净残值(预计净残值率0%或5%)计提折旧。但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B、公司对公路、旅游等专门从事客运的运输设备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

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①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及年限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年）	摊销年限（年）	摊销方法
漓江游船经营权	10	10	直线法
丰鱼岩景区资源使用权	50	50	直线法
银子岩景区资源使用权	50	50	直线法
龙胜温泉景区资源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龙胜温泉景区土地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贺州温泉景区土地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银子岩公司土地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丰鱼岩公司土地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琴潭客运站土地使用权	50	50	直线法
竹江码头土地使用权	50	50	直线法
资江丹霞公司土地使用权	70	70	直线法
资江丹霞温泉公司土地使用权	50	50	直线法
资江丹霞公司神仙寨特许经营权	50	50	直线法
资江丹霞公司征地费	40	40	直线法
漓江大瀑布饭店土地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木龙湖景区土地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两江四湖景区特许经营权	40	40	直线法
资江丹霞景区山之港餐厅两侧土地使用权	45	45	直线法
资源县陶瓷厂地块土地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罗山湖公司土地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桂圳公司天之泰土地使用权	43	43	直线法

②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

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旅游服务（包括景区旅游、旅游客运及旅游船运等）、酒店或者饭店、地产开发、车辆检测、房屋或场地租赁等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旅游服务

公司在景区门票、客运票或船票于检票且服务提供完成，票款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等旅游服务收入的实现。

(2) 酒店或饭店收入

公司在酒店或者饭店服务已经提供，相关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住宿收入、餐饮收入、会议收入以及其他服务收入的实现。

(3) 地产开发

① 福隆园项目

福隆园项目的销售合同或者协议已经签订；已经收讫或者收到客户按照合同及协议约定的价款的30%以上且约定余款的支付安排，且客户有能力支付剩余的款项；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必要的交接手续且不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已售福隆园项目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等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 商品房销售

公司的商品房为芦笛房产、桂圳城市领地房产、资江丹霞温泉别墅等。公司的商品房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签订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已经收讫或者收到客户按合同及协议约定的30%以上价款且客户有能力支付剩余的款项，商品房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等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4) 车辆检测

公司车辆检测服务已经提供完毕，相关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车辆检测收入的实现。

(5) 房屋或场地租赁收入

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7、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4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述。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本公司将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没有公开活跃市场报价的权益投资调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采用成本法计量；将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的非股权性投资调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本公司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政府补助，调至递延收益单独列报。	根据财政部会计准则变更修改。	

(1)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
东兴超大国际运输公司	东兴超大国际运输公司	-190,000.00	190,000.00		
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71,250,000.00		71,250,000.00	
合计	--	-71,440,000.00	190,000.00	71,250,000.00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 年 1 月 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
东兴超大国际运输公司	东兴超大国际运输公司	-190,000.00	190,000.00		
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73,750,000.00		73,750,000.00	
合计	--	-73,940,000.00	190,000.00	73,750,000.00	

注：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对东兴超大国际运输公司投资金额 190,000 元，占东兴超大国际运输公司股权比例为 19%。本公司对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金额为 40,000,000.00 元，占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2.20%，并在 2014 年以前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0,000,000.00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投资企业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因此，桂林旅游对东兴超大国际运输公司、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性投资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且不属于合营安排，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二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的规定处理。

②本公司于2002年7月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所属的七星公园部分景点及象山景区象山景点合作建设项目，本公司初始投资金额为10,000.00万元、投资期限为40年。本公司不参与七星公园及象山公园其经营，按照投资期摊销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递延收益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桂林市两江四湖景区日月湾码头旅游基础设施工程	-1,458,713.00	1,458,713.00	
桂林市琴潭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2,546,398.16	2,546,398.16	
桂林市荔浦丰鱼岩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	-1,503,931.12	1,503,931.12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瀑布维修补贴款	-437,027.62	437,027.62	
荔浦县银子岩游客服务中心建设	-720,000.00	720,000.00	
琴潭汽车客运站安检设备补助	-38,002.00	38,002.00	
合计	-6,704,071.90	6,704,071.9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递延收益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瀑布维修补贴款	-450,881.57	450,881.57	
琴潭汽车客运站安检设备补助	-46,002.00	46,002.00	
合计	-496,883.57	496,883.57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中第四十四条“在本准则施行日之前已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调整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涉及有关报表和附注比较数据的，也应当做相应调整，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第四十五条“本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实施”。

2014年7月1日前，财务报表的报表科目中无递延收益项目，本公司在财务报表中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列报政府补助。2014年7月1日后，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中新增递延收益，本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对财务报表比较数据重新列报。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9、其他

分部信息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公路旅游客运收入、客运站售票代理收入、车辆检测收入；车辆修理收入	3、17
营业税	旅游船收入、景区门票收入、客房、餐饮服务、门面租赁收入；健身房收入；旅行社毛利；酒吧服务收入	3、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25
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额	30、40、50、6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水利建设基金	营业收入	0.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5%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5%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25%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
桂林环城水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
桂林琴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5%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9%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9%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9%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9%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9%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9%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9%

2、税收优惠

公司从事旅游资源开发的控股子公司减免后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9%。根据财税[2011]62号文《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

以上，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本公司及从事旅游资源开发的控股子公司属于鼓励类中“第三十四条、旅游业”。同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13年6月29日印发桂政发[2013] 35号文《加快旅游业跨越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中“财税政策第十一条：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享受西部鼓励类优惠的旅游企业，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2014年度本公司因福隆园项目转由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公司整体承继，导致公司2014年度旅游服务收入低于公司总收入70%，本公司2014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控股子公司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桂林琴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桂林漓江大瀑布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环城水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按照新企业所得税法执行25%所得税税率。

根据桂林秀国税免字[2013]6号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7号）的相关规定：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可以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缴增值税。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从2013年8月1日起取得的为旅行社、游客等在固定景点间提供的按照约定的路线、时间、地点停靠的陆路运输行为，可以按照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如果今后国家税务总局对此有新的规定，按新的规定执行。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选择按照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计税方法。”。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00,677.50	1,073,835.17
银行存款	271,813,070.69	248,737,073.14
其他货币资金		483,700.03
合计	272,513,748.19	250,294,608.34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旅游保证金		200,000.00
信用卡		283,700.03
合计		483,700.03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9,196,703.12	100.00%	23,344,368.81	6.00%	365,852,334.31	70,870,349.11	100.00%	4,252,220.95	6.00%	66,618,128.16
合计	389,196,703.12	100.00%	23,344,368.81	6.00%	365,852,334.31	70,870,349.11	100.00%	4,252,220.95	6.00%	66,618,128.1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389,196,703.12	23,344,368.80	6.00%
合计	389,196,703.12	23,344,368.80	6.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以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525,380.3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及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公司	316,964,362.22	81.44	19,017,861.73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31,308,079.41	8.04	1,878,484.76
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市场拓展处	19,350,651.10	4.97	1,161,039.07
桂林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990,631.25	0.25	59,437.88
桂林招商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818,803.98	0.21	49,128.24
合 计	369,432,527.96	94.91	22,165,951.68

注：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市场拓展处原名称为桂林漓江游览调度结算中心。

3、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48,414.24	71.11%	87,704,877.69	75.27%
1 至 2 年	81,766.14	2.59%	943,526.03	0.81%
2 至 3 年			13,407,756.87	11.51%
3 年以上	831,850.87	26.30%	14,466,035.19	12.41%
合计	3,162,031.25	--	116,522,195.78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临桂银谷公司	600,000.00	3年以上	预付绿化苗木款，苗木未交付结算
桂林雪芙莲日化有限公司	114,967.20	3年以上	预付温泉美容产品开发费，产品未交付结算
合 计	714,967.2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中石化桂林阳朔石油分公司	940,394.69	29.74
临桂银谷公司	600,000.00	18.98
廖洪飞	184,634.00	5.8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桂林石油分公司	119,595.00	3.78
桂林雪芙莲日化有限公司	114,967.20	3.63
合 计	1,959,590.89	61.97

其他说明：无

4、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新国线（桂林）运输有限公司	88,183.96	143,911.03
合计	88,183.96	143,911.03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103,220.53	96.29%	2,106,193.23	6.00%	32,997,027.30	50,342,592.56	97.37%	2,972,653.93	6.00%	47,369,938.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52,545.96	3.71%	1,352,545.96	100.00%		1,357,473.96	2.63%	1,357,473.96	100.00%	
合计	36,455,766.49	100.00%	3,458,739.19	9.49%	32,997,027.30	51,700,066.52	100.00%	4,330,127.89	8.38%	47,369,938.6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35,103,220.53	2,106,193.24	6.00%
合计	35,103,220.53	2,106,193.24	6.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是指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客户其他应收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是指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以外的其他应收款余额，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曼谷航空公司包机款	905,066.20	905,066.20	100.00	5年以上,且无法联系
广东保安体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417,479.76	417,479.76	100.00	5年以上,基建转入的老帐款
浙江科维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5年以上,且无法联系
桂林市天天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5年以上,且无法联系
合计	1,352,545.96	1,352,545.96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866,460.7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借款等往来款项	13,411,703.21	27,213,804.50
押金及保证金	12,235,363.70	10,243,637.50
其他	6,049,393.16	6,600,211.66
代收代付	2,094,535.32	2,611,907.91
应收股权转让款	1,850,000.00	3,350,000.00
备用金	814,771.10	1,680,504.95
合计	36,455,766.49	51,700,066.5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彭友爱	预付收购款及往来借款	9,430,000.00	1-3 年	25.87%	565,800.00
桂林市环城水系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3,506,673.50	3 年以上	9.62%	210,400.41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124,974.00	1-2 年	8.57%	187,498.44
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公司	预付福隆园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款转由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公司承继	2,000,000.00	1 年内	5.49%	120,000.00
胡秀平	米堤股权转让款	1,850,000.00	1-2 年	5.07%	111,000.00
合计	--	19,911,647.50	--	54.62%	1,194,698.85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41,780.06		7,341,780.06	10,121,868.37		10,121,868.37
库存商品	964,868.21		964,868.21	960,522.39		960,522.39
周转材料	22,913.16		22,913.16	600.00		600.00
开发成本	69,928,153.39		69,928,153.39	280,415,454.85		280,415,454.85
合计	78,257,714.82		78,257,714.82	291,498,445.61		291,498,445.61

(2)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本公司的孙公司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别墅项目本期资本化利息金额为零元，累计资本化利息金额为7,574,637.48元。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车辆保险费	1,575,444.67	1,960,213.50
银行资金托管费及其他	2,040,768.33	
银团贷款手续费		200,000.00
财产保险	338,858.05	56,150.04
酒店待摊支出	25,103.50	225,549.73
预缴税费	5,411,108.93	
其他	59,166.54	178,218.33
合计	9,450,450.02	2,620,131.60

其他说明：

期末预缴税费主要系本公司收购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前，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预缴的企业所得税3,130,604.36元、土地增值税656,807.16元。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90,000.00		190,000.00	40,190,000.00	40,000,000.00	19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190,000.00		190,000.00	40,190,000.00	40,000,000.00	190,000.00
合计	190,000.00		190,000.00	40,190,000.00	40,000,000.00	19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东兴超大国际运输公司	190,000.00			190,000.00					19.00%	
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12.20%	
合计	40,190,000.00		40,000,000.00	19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	

(3)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9,867,074.38			4,163,680.46			2,379,143.83			11,651,611.01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1,734,533.32			2,732,952.69						24,467,486.01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6,743,264.52			-2,005,113.75						14,738,150.77	
井岗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5,197,966.09			540,221.12		-3,101.36	3,690,000.00			92,045,085.85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9,893.48					62,093.64	32,200.16	
新国线（桂林）运输有限公司	610,515.80			103,745.84			88,183.96			626,077.68	
小计	144,153,354.11			5,505,592.88		-3,101.36	6,157,327.79		62,093.64	143,560,611.48	
合计	144,153,354.11			5,505,592.88		-3,101.36	6,157,327.79		62,093.64	143,560,611.48	

其他说明

本公司原持有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2014年1月20日，本公司以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155,234.09元为基础，作价人民币93,140.45元转让60%股权给桂林飞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依公允价值重新初始计价62,093.64元。

10、投资性房地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0,348,413.87	6,401,060.32		66,749,474.19
2.期末余额	60,348,413.87	6,401,060.32		66,749,474.1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424,597.33	1,216,201.02		6,640,798.35
2.本期增加金额	1,625,704.80	128,042.56		1,753,747.36
(1) 计提或摊销	1,625,704.80	128,042.56		1,753,747.36
3.期末余额	7,050,302.13	1,344,243.58		8,394,545.71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3,298,111.74	5,056,816.74		58,354,928.48
2.期初账面价值	54,923,816.54	5,184,859.30		60,108,675.84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帐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43,471,685.16	140,975,167.51		315,444,644.13	135,934,804.44	1,535,826,301.24
2.本期增加金额	85,926,128.44	13,585,085.18		28,086,203.20	19,111,251.55	146,708,668.37
(1) 购置		1,385,526.07		2,535,575.00	4,819,848.85	8,740,949.92
(2) 在建工程转入	64,461,228.44	12,199,559.11		25,550,628.20	14,291,402.70	116,502,818.45
(3) 企业合并增加	21,464,900.00					21,464,9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560,067.69		39,737,063.16	1,327,375.98	41,624,506.83
(1) 处置或报废		560,067.69		39,737,063.16	1,320,284.98	41,617,415.83
(2) 公司合并范围减少					7,091.00	7,091.00
4.期末余额	1,029,397,813.60	154,000,185.00		303,793,784.17	153,718,680.01	1,640,910,462.7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5,303,622.16	81,982,829.12		178,744,798.50	89,457,305.31	575,488,555.09
2.本期增加金额	27,237,346.84	7,876,942.43		19,496,214.06	9,303,112.54	63,913,615.87
(1) 计提	27,237,346.84	7,876,942.43		19,496,214.06	9,303,112.54	63,913,615.87
3.本期减少金额		9,130,488.71		23,299,172.78	1,261,295.91	33,690,957.40
(1) 处置或报废		9,130,488.71		23,299,172.78	1,256,521.04	33,686,182.53
(2) 公司合并范围减少					4,774.87	4,774.87
4.期末余额	252,540,969.00	80,729,282.84		174,941,839.78	97,499,121.94	605,711,213.56
三、帐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76,856,844.60	73,270,902.16		128,851,944.39	56,219,558.07	1,035,199,249.22
2.期初账面价值	718,168,063.00	58,992,338.39		136,699,845.63	46,477,499.13	960,337,746.15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14,545,814.73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罗山湖别墅酒店及体育休闲项目	188,216,210.00		188,216,210.00	10,691,976.57		10,691,976.57
桂林市天之泰产品展示中心及办公综合楼	68,643,583.25		68,643,583.25	29,750,666.39		29,750,666.39
银子岩景区二期改造工程	15,634,842.71		15,634,842.71	20,850,804.49		20,850,804.49
漓江游船及配套工程更新改造	7,111,052.00		7,111,052.00	10,642,395.74		10,642,395.74
两江四湖景区工程更新改造	6,452,831.80		6,452,831.80	15,000.00		15,000.00
景区基础设施建设	4,817,108.00		4,817,108.00			
大瀑布饭店四楼会议室装修	1,874,433.62		1,874,433.62	95,974.40		95,974.40
大瀑布饭店部分区域更新改造工程	232,507.00		232,507.00			
龙胜温泉龙福山庄改造工程	931,080.76		931,080.76			
龙胜温泉景区更新改造				20,422,380.74		20,422,380.74
财务集中管控系统				13,096,820.73		13,096,820.73
丰鱼岩景区改造工程				5,018,726.66		5,018,726.66
资江丹霞景区更新改造				404,778.00		404,778.00
其他	558,706.80		558,706.80	744,619.00		744,619.00
合计	294,472,355.94		294,472,355.94	111,734,142.72		111,734,142.7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罗山湖别墅酒店及体育休闲项目	555,000,000.00	10,691,976.57	177,524,233.43			188,216,210.00	33.91%	30%	7,197,659.06	7,036,284.06	6.49%	金融机构 贷款
桂林市天之泰产品展示中心及办公综合楼	292,000,000.00	29,750,666.39	38,892,916.86			68,643,583.25	23.51%	30%	4,263,921.78	3,956,421.78	6.13%	金融机构 贷款
银子岩景区二期改造工程	50,000,000.00	20,850,804.49	22,408,553.65	27,624,515.43		15,634,842.71	102.10%	90%				募股资金
漓江游船及配套工程更新改造	25,000,000.00	10,642,395.74	6,525,303.68	10,056,647.42		7,111,052.00	87.95%	85%				其他
两江四湖景区工程更新改造	18,000,000.00	15,000.00	13,058,364.49	6,620,532.69		6,452,831.80	72.63%	75%				其他
景区基础设施建设	19,000,000.00		4,817,108.00			4,817,108.00	25.35%	25%				其他
大瀑布饭店四楼会议室装修	3,000,000.00	95,974.40	1,778,459.22			1,874,433.62	62.48%	65%				其他
大瀑布饭店部分区域更新改造工程	16,000,000.00		15,711,399.39	15,478,892.39		232,507.00	98.20%	95%				其他
龙胜温泉龙福山庄改造工程	85,000,000.00		931,080.76			931,080.76	1.10%	1%	12,832.76	12,832.76		其他
龙胜温泉景区更新改造	28,000,000.00	20,422,380.74	5,978,213.22	24,400,593.96	2,000,000.00		94.29%	100%	727,384.37	192,210.34		金融机构 贷款
财务集中管控系统	18,000,000.00	13,096,820.73	1,381,599.86	5,346,584.57	9,131,836.02		80.44%	100%	1,134,022.59	655,299.86	6.15%	金融机构 贷款
丰鱼岩景区改造工程	16,000,000.00	5,018,726.66	6,732,722.33	11,751,448.99			99.70%	100%	449,952.63	297,258.97	6.00%	金融机构 贷款
资江丹霞景区更新改造	46,000,000.00	404,778.00	2,062,971.00	2,467,749.00			100.00%	100%				其他
客车购建	12,000,000.00		11,155,902.00	11,155,902.00			93.00%	100%				其他
其他		744,619.00	1,414,039.80	1,599,952.00		558,706.80						其他
合计	1,183,000,000.00	111,734,142.72	310,372,867.69	116,502,818.45	11,131,836.02	294,472,355.94	--	--	13,785,773.19	12,150,307.77		--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50,745,372.23			162,332,099.42	713,077,471.65
2.本期增加金额	7,146,100.00			9,258,996.40	16,405,096.40
(1) 购置	2,600,000.00			9,258,996.40	11,858,996.40
(2) 企业合并增加	4,546,100.00				4,546,100.00
3.期末余额	557,891,472.23			171,591,095.82	729,482,568.0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2,072,247.82			34,555,657.86	96,627,905.68
2.本期增加金额	13,400,412.53			4,178,462.12	17,578,874.65
(1) 计提	13,400,412.53			4,178,462.12	17,578,874.65
3.期末余额	75,472,660.35			38,734,119.98	114,206,780.33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2,418,811.88			132,856,975.84	615,275,787.72
2.期初账面价值	488,673,124.41			127,776,441.56	616,449,565.9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4、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9,051,827.12					19,051,827.12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7,829,010.15					7,829,010.15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24,694.72					324,694.72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789,060.97					5,789,060.97
合计	32,994,592.96					32,994,592.96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7,829,010.15					7,829,010.15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24,694.72					324,694.72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789,060.97				5,789,060.97
合计	8,153,704.87	5,789,060.97				13,942,765.8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无

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近年持续亏损，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归属于本公司的净资产减至 215.17 万元，且预计该公司未来将继续亏损。2015年3月25日，经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58,000,000.00元（其中商誉5,789,060.97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2014年度财务报表。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贺州温泉土地租赁费	567,000.00	30,000.00	60,000.00		537,000.00
贺州温泉景区公路修理费	84,194.00		50,516.40		33,677.60
资江河道疏浚费	176,340.05	68,000.00	122,873.16		121,466.89
大瀑布饭店服装费等	631,575.61	100,000.00	468,192.07		263,383.54
过船物控制系统维护改造费	124,166.72		74,500.00		49,666.72
木龙湖危岩防治工程款	65,243.94		65,243.94		
榕湖音乐喷泉维修费	75,671.30		75,671.30		
龙胜至温泉公路工程		2,000,000.00	116,666.67		1,883,333.33
桥梁灯光更新改造费		31,000.00	2,583.28		28,416.72
合计	1,724,191.62	2,229,000.00	1,036,246.82		2,916,944.80

其他说明

无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1、资产减值准备	24,079,672.09	2,280,769.56	5,059,809.55	576,810.86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153,704.87	1,223,055.73	48,153,704.87	7,223,055.73
3、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6,048,730.60	907,309.59	6,048,730.60	907,309.59
4、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投资差额核销	5,657,742.53	848,661.38	5,657,742.53	848,661.38
5、应付职工薪酬	32,664,785.25	3,397,430.67	5,463,755.87	687,916.57
合计	76,604,635.34	8,657,226.93	70,383,743.42	10,243,754.13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57,226.93		10,243,754.13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票及包机代理权保证金	611,000.00	611,000.00
七星公园及象山公园景区投资	68,750,000.00	71,250,000.00
预付工程款	57,569,402.22	
合计	126,930,402.22	71,861,000.00

其他说明：

1、经本公司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签订《关于象山景区景点合作建设协议》和《关于七星公园部分景区合作建设协议》，约定本公司对七星公园及象山公园景区投资人民币10,000万元，投资期限为40年。本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合作投资象山公园和七星公园，但本公司对合作投资对象不拥有控制权或者共同控制权、不参与经营或共同经营、不享有经营过程中的净资产份额、仅享有门票分成收入。

2、预付工程款期末余额中本公司子公司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预付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罗山湖项目征地相关费用55,000,000.00元，占期末预付工程款余额的95.54%。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000,000.00
信用借款	710,000,000.00	400,000,000.00
合计	710,000,000.00	403,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1,663,815.51	19,075,638.70
1年以上	8,888,979.39	9,125,206.52
合计	40,552,794.90	28,200,845.2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金华青年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	4,380,000.00	按协议分期付款
桂林金旅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317,500.00	按协议分期付款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497,280.01	按协议分期付款
合计	6,194,780.01	--

其他说明：

无

2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016,897.17	65,110,287.81
1年以上	12,730,265.19	12,528,859.01
合计	16,747,162.36	77,639,146.8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芦笛 8、9#楼住宅	5,159,467.00	竣工决算审计尚未完成
资江丹霞温泉别墅购房款	3,259,400.00	竣工决算审计尚未完成
芦笛 8、9#楼办公室	1,250,000.00	竣工决算审计尚未完成
芦笛 8、9#楼一层门面	1,130,000.00	竣工决算审计尚未完成
合计	10,798,867.00	--

21、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919,491.19	188,001,689.27	158,060,425.10	37,860,755.3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1,968.20	29,146,440.87	29,157,818.20	320,590.87
三、辞退福利	19,727.00	133,430.00	136,515.00	16,642.00
合计	8,271,186.39	217,281,560.14	187,354,758.30	38,197,988.2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07,500.91	148,995,481.04	120,362,213.16	34,140,768.79
2、职工福利费		12,073,855.85	12,073,855.85	
3、社会保险费	244,668.30	9,819,110.04	9,690,912.28	372,866.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3,240.14	8,799,592.30	8,659,952.41	312,880.03
工伤保险费	24,652.64	492,330.94	486,493.14	30,490.44
生育保险费	46,775.52	527,186.80	544,466.73	29,495.59
4、住房公积金	-90,789.50	13,043,175.40	12,927,506.30	24,879.6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58,111.48	4,070,066.94	3,005,937.51	3,322,240.91
合计	7,919,491.19	188,001,689.27	158,060,425.10	37,860,755.3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36,702.14	26,372,173.56	26,390,927.34	217,948.36
2、失业保险费	95,266.06	2,774,267.31	2,766,890.86	102,642.51
合计	331,968.20	29,146,440.87	29,157,818.20	320,590.87

其他说明：

无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7,022.92	155,368.27
营业税	15,017,747.52	-4,155,160.24
企业所得税	1,558,161.14	-6,993,103.88
个人所得税	18,658.77	141,430.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1,967.80	-301,464.14
土地增值税	15,096,055.30	-8,225,995.83
房产税	605,650.33	623,051.35
土地使用税	480,161.47	481,613.83
教育费附加	821,495.45	-195,282.31
印花税	293,924.14	65,041.68
水利建设基金	676,655.16	20,480.90
其他税金	76,248.81	52,073.68
合计	35,873,748.81	-18,331,945.72

其他说明：

无

23、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913,781.94	1,086,184.7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320,000.00	661,766.66
合计	2,233,781.94	1,747,951.38

24、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	74,294.12	74,294.12
桂林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	71,461.20	71,461.20
桂林龙胜温泉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	1,673,401.77	2,011,718.84
合计	1,819,157.09	2,157,474.16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应付桂林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股利为尚未支付的2001年度股利，应付桂林荔浦丰鱼岩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为尚未支付完毕的2008年度股利。

2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6,878,131.40	19,463,065.79
青海省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诉讼款		63,541,833.33
代收代付或者代扣代缴	10,985,236.51	8,787,797.53
借款	18,958,870.05	34,346,619.41
其他	10,261,409.86	8,643,617.35
劳务佣金	3,117,338.52	2,414,905.02
合计	70,200,986.34	137,197,838.4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刘美希	6,901,350.84	借款及代垫款项
出租车车队财产保证金	5,025,000.00	出租车租赁经营期限未到而未退押金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司机质量保证金	2,955,500.00	司机经营而未退质量保证金
桂林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公室	2,658,972.00	部分款项跨年支付；部分款项在争取价格调节基金优惠减免政策，款项未支付。
合计	17,540,822.84	--

其他说明

公司的子公司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应付刘美希金额为7,337,845.94元，其中一年以上金额为6,901,350.84元；出租车车队财产保证金为7,485,000.00元，其中一年以上的金额为5,025,000.00元；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司机质量保证金总额为3,582,500.00元，其中一年以上金额为2,955,500.00元；公司子公司应付桂林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公室价格调节基金8,131,399.33元，其中一年以上金额为2,658,972.00元。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9,500,000.00	210,000,000.00
合计	69,500,000.00	210,000,000.00

其他说明：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工行桂林阳桥支行	2012-10-31	2015-10-22	CNY	6.15		45,000,000.00
广西资源农村合作银行	2007-01-30	2015-01-28	CNY	6.65		13,000,000.00
广西资源农村合作银行	2008-12-30	2015-01-28	CNY	6.65		11,500,000.00
合计	——	——		——	——	69,500,000.00

注：广西资源农村合作银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总金额为 2,450 万元。其中抵押借款是 1,890 万元、信用借款是 360 万元。

27、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8,500,000.00	37,400,000.00
信用借款	449,000,000.00	335,600,000.00
合计	467,500,000.00	373,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期末抵押借款系本公司的孙公司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以其酒店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取得银行借款 3,740 万元，其中 1,890 万元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	2013-12-13	2016-12-12	CNY	5.85		6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13-11-01	2016-10-31	CNY	5.85		60,000,000.00
华夏银行	2014-03-28	2017-03-28	CNY	6.30		50,000,000.00
华夏银行	2014-10-16	2017-10-16	CNY	6.30		5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13-12-13	2016-12-12	CNY	5.85		40,000,000.00
合 计	—	—		—	—	260,000,000.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	2013-12-13	2016-12-12	CNY	5.85		6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13-11-01	2016-10-31	CNY	5.85		60,000,000.00
工行阳桥支行	2012-10-31	2015-10-22	CNY	6.15		45,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13-12-13	2016-12-12	CNY	5.85		40,000,000.00
广西资源农村合作银行	2008-12-30	2016-12-29	CNY	7.05		30,000,000.00
合 计	—	—		—	—	235,000,000.00

2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704,071.90	3,200,000.00	756,747.48	9,147,324.42	详见本注释其他说明
合计	6,704,071.90	3,200,000.00	756,747.48	9,147,324.4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桂林市两江四湖景区日月湾码头旅游基础设施工程	1,458,713.00		16,428.00		1,442,285.00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琴潭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2,546,398.16		509,279.63		2,037,118.53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荔浦丰鱼岩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	1,503,931.12				1,503,931.12	与资产相关
荔浦县银子岩游客服务中心建设	720,000.00		40,000.00		680,000.00	与资产相关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瀑布维修补贴款	437,027.62		16,372.85		420,654.77	与资产相关
琴潭汽车客运站安检设备补助	38,002.00		8,000.00		30,002.00	与资产相关
两江四湖景区绿色照明监控节能系统升级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两江四湖景区公厕建设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银子岩景区游客小广场及公厕建设		1,000,000.00	16,667.00		983,333.00	与资产相关
大瀑布星级饭店提升项目专项资金补助款		900,000.00	150,000.00		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704,071.90	3,200,000.00	756,747.48		9,147,324.42	--

其他说明：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广西旅游基础设施建设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桂发改投资[2013]784号)文, 本公司取得桂林市两江四湖景区日月湾码头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资金补助450万元, 桂林市琴潭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资金补助460万元, 桂林市荔浦丰鱼岩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资金补助450万元。本公司根据相关项目的预算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对政府补贴进行划分政府补助。如果相应项目分摊形成的金额弥补已经发生额的费用, 则在不超过相应费用分摊项目的实际发生费用金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如分摊的项目本期未实际发生费用, 则予以递延; 如果相应项目分摊形成的资产, 按照资产的折旧进度分摊该项目的政府补助。桂林市两江四湖景区日月湾码头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桂林市琴潭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桂林市荔浦丰鱼岩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本期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16,428.00元、509,279.63元、0元。

(2) 根据《关于下达2013年度新增自治区旅游发展资金项目计划及使用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桂旅办[2013]227号), 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获得关于游客服务中心室内装修的政府补助80万元, 本期按照折旧进度分摊政府补助4万元。

(3) 根据2006年6月2日桂林市政府财政协调会决定和桂林市政府财预外函【2007】56号文批复, 桂林市政府给予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大瀑布维修补助款50万元, 本期按照资产的折旧进度分摊政府补助16,372.85元。

(4)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2010年11月09日给予本公司琴潭汽车客运站的运包安检设备补助8万元, 本公司本期按照资产的折旧进度摊销政府补助8,000.00元。

(5) 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和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2012年自治区本级建筑节能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建[2012]17号, 桂林市政府对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的景区绿色照明监控节能系统给予补助人民币100万元, 相关节能工程于2014年12月完工验收转固。桂林市财政局将补助款人民币100万元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工程承包商广西金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 根据桂林市旅游厕所建设提升指挥部《关于加快推进旅游厕所建设提升示范项目工作的通知》(旅厕办字[2014]2号), 给予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补助人民币30万元, 相关旅游厕所建设工程尚在筹建中。

(7)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及使用安排的通知》(桂旅办[2014]44号), 给予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的景区小广场以及公共厕所等建设工程补助人民币100万元, 本期按照资产的折旧进度摊销政府补助金额为16,667.00元。

(8) 根据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桂林市三星级以上饭店改造提升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市发改投资字[2014]19号), 给予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补助90万元, 本期按照资产的折旧进度摊销政府补助150,000.00元。

29、股本

单位: 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0,100,000.00						360,1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30、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62,628,203.46			962,628,203.46
其他资本公积	8,354,815.70	857.95	3,101.36	8,352,572.29
合计	970,983,019.16	857.95	3,101.36	970,980,775.75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的存量零碎股问题, 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 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签署了《上市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售零碎股协议》。登记结算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委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历史上因权益分派等业务形成的零碎股122股, 2014年9月5日公司收到出售零碎股款净所得857.95元, 并将该款项列入公司“资本公积”科目。

(2) 资本公积本期减少3,101.36元, 系本公司的参股公司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变动, 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所享有的份额减少3,101.36元。

31、盈余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5,720,885.12	1,420,276.25		67,141,161.37
合计	65,720,885.12	1,420,276.25		67,141,161.37

盈余公积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7,239,597.17	86,388,456.3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9,490,049.9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7,239,597.17	36,898,406.3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212,182.33	10,645,926.5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20,276.25	2,299,735.67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005,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7,031,503.25	27,239,597.1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76,451,551.05	657,377,880.00	427,277,778.50	251,970,511.67
其他业务	14,924,192.08	2,131,721.28	17,026,284.96	1,977,707.46
合计	991,375,743.13	659,509,601.28	444,304,063.46	253,948,219.13

34、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38,348,516.42	20,462,704.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46,705.84	1,166,918.94
教育费附加	1,998,134.14	1,076,698.19
土地增值税	22,557,108.55	
房产税	19,069.44	42,616.82
合计	65,369,534.39	22,748,938.07

其他说明：

无

35、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广告及宣传展览费	6,780,365.09	7,143,857.67
2、职工薪酬	5,263,015.52	4,067,759.44
3、业务招待费	359,018.38	404,931.95
4、交通费及差旅费	362,915.52	422,058.67
5、通讯费	132,428.60	159,658.89
6、劳动保护费	52,234.72	26,961.38
7、燃料费	48,860.17	129,537.61
8、水电费	33,511.35	36,778.75
9、其他	127,677.27	211,677.65
合计	13,160,026.62	12,603,222.01

其他说明：

无

3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职工薪酬	96,349,376.74	93,013,324.77
2、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28,922,289.57	25,106,866.67
3、税金	7,464,242.54	7,603,909.63
4、中介机构费用	3,753,374.90	3,304,746.73
5、业务招待费	2,540,128.59	2,855,093.54
6、董事会费	2,365,814.00	2,099,712.51
7、燃料	1,296,566.07	1,552,043.24
8、修理费	1,265,996.66	1,147,972.11
9、水电费	1,092,043.34	1,086,814.03
10、通讯费	809,286.30	741,676.56
11、保险费	751,854.81	846,088.79
12、劳动保护费	466,692.21	393,422.52

13、交通费及差旅费	759,857.11	792,767.22
14、低值易耗品及物料消耗	351,270.18	411,201.19
15、办公费	295,542.35	293,674.06
16、场租费	145,111.50	141,653.60
17、诉讼费	132,350.00	537,553.00
18、会议费	78,915.00	27,372.90
19、其他	1,958,511.52	2,101,977.49
合计	150,799,223.39	144,057,870.56

其他说明：

无

3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1,417,535.12	40,299,468.13
减：利息收入	2,041,327.90	1,630,057.77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3,041.50	4,593.12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3,437,129.76	2,012,143.51
合计	52,810,295.48	40,676,960.75

其他说明：

无

3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8,658,919.61	116,936.89
二、商誉减值损失	5,789,060.97	
合计	24,447,980.58	116,936.89

其他说明：

无

39、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05,592.88	8,960,554.5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33,995.18
其他	13,250,026.21	11,644,275.19
合计	18,755,619.09	20,838,824.95

其他说明：

(1)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40,221.12	4,420,154.88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732,952.69	3,173,589.61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005,113.75	-1,445,990.26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4,163,680.46	2,643,493.14	
新国线集团（桂林）运输有限公司	103,745.84	169,307.21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9,893.48		
合 计	5,505,592.88	8,960,554.58	

(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广西荔浦米堤旅游有限公司		233,995.18	
合 计		233,995.18	

(3) 其他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13,250,026.21	11,644,275.19	
合 计	13,250,026.21	11,644,275.19	

注：①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②其他的投资收益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5、（4）”。

4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6,968.07	42,281.85	66,968.0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6,968.07	42,281.85	66,968.07
政府补助	1,096,806.58	8,965,325.27	905,963.48
罚款、违约金收入	167,180.50	73,200.00	167,180.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入	162,164.00	8,276,525.63	162,164.00
其他	451,420.05	373,659.37	451,420.05
合计	1,944,539.20	17,730,992.12	1,753,696.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公益岗位补贴	190,843.10	642,176.60	与收益相关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49,216.00	130,337.00	与收益相关
两江四湖景区日月湾码头旅游基础设施工程	16,428.00	3,041,287.00	与资产相关
琴潭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509,279.63	2,053,601.84	与资产相关
荔浦丰鱼岩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		2,996,068.88	与资产相关
荔浦县银子岩游客服务中心建设	40,000.00	80,000.00	与资产相关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瀑布维修补贴款	16,372.85	13,853.95	与资产相关
琴潭汽车客运站安检设备补助	8,000.00	8,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瀑布星级饭店提升项目专项资金补助款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荔浦县银子岩景区游客小广场及公厕建设	16,667.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96,806.58	8,965,325.27	--

其他说明：

(1) 公益岗位政府补助说明：根据桂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桂林市财政局下发的市劳社发[2004]59号《关于开发公益性岗位帮助大龄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为做好开发公益性岗位，帮助大龄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工作，对用人单位在市政府下达开发任务指标内在公益性岗位上安排就业困难对象就业的，由市政府给予用人单位一定的公益性岗位补贴，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期限，从用人单位与就业困难对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三年内有效，三年期满后，视国家政策规定而定。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聘用了部分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两江四湖景区保安和保洁工作，2014年度获得桂林市财政部门给予的岗位补贴为190,843.10元。

(2)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补助149,216.00元系桂林市秀峰区科技局给予的零星的奖励款。

(3) 两江四湖景区日月湾码头旅游基础设施工程、琴潭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等政府补助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七、28递延收益”。

4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865,567.37	197,438.49	6,865,567.3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865,567.37	197,438.49	6,865,567.37
对外捐赠	76,826.00	330,555.16	76,826.00
罚款支出	18,935.00	268,728.95	18,935.00
其他	77,870.17	81,186.57	77,870.17
合计	7,039,198.54	877,909.17	

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主要是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处置车辆损失。

4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378,287.35	5,179,886.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85,385.50	1,819,607.25
合计	9,963,672.85	6,999,494.1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8,940,041.1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735,010.2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68,751.0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78,781.3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374,266.1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75,052.1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276,330.6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899,378.07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394,798.80
所得税费用	9,963,672.85

其他说明

无

4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及保证金	7,302,888.83	2,204,852.31
政府扶持资金	2,540,059.10	14,530,337.00
利息收入	2,041,327.90	1,630,057.77
往来借款及备用金	4,179,952.43	10,049,355.99
代收代付等往来款项	7,511,726.59	9,734,810.13
其他	1,045,115.58	1,101,895.41
合计	24,621,070.43	39,251,308.6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青海省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诉讼费	63,541,833.33	
广告及宣传展览费	6,649,617.90	6,239,065.60
支付押金及保证金	5,396,274.75	3,797,873.93
银行手续费	4,363,805.00	2,012,143.51
中介机构(协会)费用	4,191,314.90	3,106,247.73
代收代支等往来款	2,608,199.40	1,816,275.66
价格调节基金及门票资源费	2,282,935.00	3,423,512.73
业务招待费	2,080,751.73	3,098,465.53
差旅费和交通费及通讯费	1,796,443.90	1,887,534.15
往来单位借款	1,606,102.25	18,435,018.11
董事会费	820,835.13	1,411,280.05
保险费	740,120.55	1,366,089.36
租金办公水电费	717,112.86	1,454,235.86
修理费	586,210.44	858,039.78
其他	2,645,956.22	6,156,964.39
合计	100,027,513.36	55,062,746.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8,976,368.29	844,329.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447,980.58	116,936.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5,539,320.67	61,485,794.73
无形资产摊销	17,706,917.21	15,714,958.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36,246.82	928,975.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98,599.30	155,156.6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417,535.12	40,299,468.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755,619.09	-20,838,824.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5,385.50	1,916,12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6,520.7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3,240,730.79	-95,354,638.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0,113,683.20	9,678,943.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7,238,277.22	12,769,59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18,059.21	27,620,306.5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2,513,748.19	250,294,608.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0,294,608.34	236,203,702.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19,139.85	14,090,905.9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8,000,000.00
其中：	--
桂林温泉山庄旅游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0.00
其中：	--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180,000.00
其中：	--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5,18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3,180,000.00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93,140.45
其中：	--
桂林旅游接待服务中心	93,140.45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69,962.62
其中：	--
桂林旅游接待服务中心	269,962.62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500,000.00
其中：	--
广西荔浦米堤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23,177.83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72,513,748.19	250,294,608.34
其中：库存现金	700,677.50	1,073,835.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1,813,070.69	248,737,073.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83,700.03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513,748.19	250,294,608.34

其他说明：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桂林温泉山庄旅游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08月31日	25,100,000.00	100.00%	收购股权	2014年08月31日	其他说明注①、②	0.00	-279,136.76

其他说明：

①2014年8月8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与自然人王志坚、秦学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2,510万元受让自然人王志坚、秦学菁持有桂林温泉山庄旅游贸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于2014年9月13日办理股权变更工商过户手续。本公司以2014年8月31日作为取得桂林温泉山庄旅游贸易有限公司的购买日。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243万元，其中本年度支付价款800万元，2014年之前支付1,443万元，2014年末仍有267万元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

②购买日的确定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一般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形成购买日。有关的条件包括：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按照规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企业购并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取得相关批准文件是企业合并交易或事项进行会计处理的前提之一；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桂林温泉山庄旅游贸易有限公司
现金	25,1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25,1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5,262,164.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62,164.00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公司名称	桂林温泉山庄旅游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一、资产：	26,011,000.00	27,526,052.00
固定资产	21,464,900.00	23,916,450.00
无形资产	4,546,100.00	3,609,602.00
二、负债：	748,836.00	748,836.00
应付款项	748,836.00	748,836.00
三、净资产：	25,262,164.00	26,777,216.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归属于收购方份额	25,262,164.00	26,777,216.0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对桂林温泉山庄旅游贸易有限公司2014年7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京信评报（2014）第219号评估报告。本公司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桂林温泉山庄旅游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购买日2014年8月31日的公允价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2、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93,140.45	60.00%	股权转让	2014年01月01日	股权转让协议经公司与股权受让方签署生效且办理财产交接手续	0.00	40.00%	62,093.64	62,093.64	0.00	以丧失控制权日转让股权价格为基础	0.00

其他说明：

2014年1月20日，本公司与桂林飞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155,234.09元为基础确定股权转让价款 93,140.45元，向其转让公司持有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60%的股权，持有剩余40%股权公允价值为 $93,140.45 \div 60\% \times 40\% = 62,093.64$ 元。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运输业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桂林琴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车辆检测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桂林旅游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旅游业	7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龙胜县	桂林市龙胜县	旅游业	73.26%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荔浦县	桂林市荔浦县	旅游业	51.00%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酒店经营	100.00%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市大瀑布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酒店业务培训		100.00%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荔浦县	桂林市荔浦县	酒店	96.87%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贺州市	贺州市	旅游业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资源县	桂林市资源县	旅游业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桂林市资源县	桂林市资源县	旅游业		5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旅游业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市环城水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房地产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房地产	65.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旅游业	7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温泉山庄旅游贸易有限公司	桂林市荔浦县	桂林市荔浦县	旅游产品销售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6.74%	-443,994.50	339,525.00	33,681,354.98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49.00%	-2,744,314.40		6,780,201.30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3.13%	1,077,919.31	939,146.48	3,654,594.18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5.00%	-1,856,271.10		73,029,561.49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0.00%	-372,488.19		40,309,816.7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8,647,816.11	153,136,844.16	161,784,660.27	35,825,965.50		35,825,965.50	12,205,291.26	152,775,991.45	164,981,282.71	37,357,657.40		37,357,657.40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4,265,002.24	73,065,143.51	87,330,145.75	73,493,000.23		73,493,000.23	31,904,318.04	42,623,478.13	74,527,796.17	55,090,009.03		55,090,009.03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66,172,844.66	65,362,196.11	131,535,040.77	13,111,510.19	1,663,333.00	14,774,843.19	73,160,628.40	43,343,977.13	116,504,605.53	3,458,044.94	720,000.00	4,178,044.94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39,185,373.08	86,739,778.40	125,925,151.48	144,799,039.18	18,500,000.00	163,299,039.18	39,389,908.61	88,060,082.04	127,449,990.65	105,712,371.12	43,000,000.00	148,712,371.12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8,965,786.81	254,236,657.91	283,202,444.72	74,546,554.75		74,546,554.75	27,479,925.50	219,952,460.74	247,432,386.24	33,472,864.56		33,472,864.56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34,782.58	285,274,421.26	285,809,203.84	150,325,370.99		150,325,370.99	53,975,750.12	53,530,366.91	107,506,117.03	70,780,656.91		70,780,656.91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35,020,371.55	-1,660,412.52	-1,660,412.52	8,121,389.60	33,353,031.95	5,020.02	5,020.02	5,491,031.81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6,531,137.77	-5,600,641.62	-5,600,641.62	-440,868.59	6,482,254.65	-5,758,749.30	-5,758,749.30	-15,918,224.40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60,232,077.58	34,438,316.86	34,438,316.86	42,761,688.23	52,203,909.25	33,338,533.19	33,338,533.19	30,893,090.47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5,294,644.06	-16,111,507.23	-16,111,507.23	-2,029,366.36	6,165,793.77	-13,125,701.03	-16,111,507.23	-1,644,134.92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58,912.00	-5,303,631.71	-5,303,631.71	-433,793.52	355,140.20	-4,553,355.95	-4,553,355.95	-48,488,288.76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241,627.27	-1,241,627.27	-192,649.79				

其他说明：

本公司2013年收购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70%的股权，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4年1月14日完成。本公司以股权转让合同中约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前一个月的最后一天为净资产交割日（2013年12月31日）。

(4)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无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龙胜县	龙胜县	旅游业	26.34%		权益法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安市	吉安市	旅游业	21.36%		权益法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燃气供应	40.00%		权益法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燃气设施安装	4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期数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4,632,414.32	66,769,491.12	135,679,934.96	21,299,961.85	25,903,521.82	79,449,276.87	163,800,045.44	23,053,306.20
非流动资产	43,548,505.30	278,397,649.17	182,385,885.99	123,220,438.21	31,835,865.91	291,154,572.40	78,568,209.38	122,874,620.64
资产合计	68,180,919.62	345,167,140.29	318,065,820.95	144,520,400.06	57,739,387.73	370,603,849.27	242,368,254.82	145,927,926.84
流动负债	13,945,494.39	31,064,211.23	237,275,662.48	107,675,023.13	10,154,550.30	31,301,470.19	168,347,127.30	104,069,765.53
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74,500,771.32			10,124,418.38	84,940,928.00		
负债合计	23,945,494.39	105,564,982.55	237,275,662.48	107,675,023.13	20,278,968.68	116,242,398.19	168,347,127.30	104,069,765.53
少数股东权益			19,621,443.45				19,684,794.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4,235,425.23	239,602,157.74	61,168,715.02	36,845,376.93	37,460,419.05	254,361,451.08	54,336,333.29	41,858,161.3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651,611.01	51,183,812.94	24,467,486.01	14,738,150.77	9,867,074.38	54,336,693.18	21,734,533.32	16,743,264.52
调整事项		40,861,272.91				40,861,272.91		
其中：（1）商誉		40,861,272.91				40,861,272.91		
（2）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651,611.01	92,045,085.85	24,467,486.01	14,738,150.77	9,867,074.38	95,197,966.09	21,734,533.32	16,743,264.5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0,990,707.80	106,581,066.33	190,541,372.51	21,251,199.79	37,161,758.90	134,567,091.14	161,831,553.08	23,425,636.70
净利润	15,807,442.89	2,528,888.29	6,832,381.73	-5,012,784.38	10,036,040.79	20,254,570.31	7,933,974.02	-3,614,975.6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5,807,442.89	2,528,888.29	6,832,381.73	-5,012,784.38	10,036,040.79	20,254,570.31	7,933,974.02	-3,614,975.6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379,143.83	3,690,000.00			2,026,184.52	1,620,000.00		5,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58,277.84	610,515.8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36,992.51	345,524.91
综合收益总额	136,992.51	345,524.91

其他说明

无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桂林市	旅游业	136,000,000.00	23.06%	33.8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本公司及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桂林市人民政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为桂林市人民政府直属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陆斌，成立于1994年，注册资本13,6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饭店，公园，汽车维修，游船制造等。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桂林市人民政府。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九、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及同一母公司

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股东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的子公司，法人代表：阳伟中，成立于1996年，注册资本：9,485.69万元，经营范围：船舶修造，汽车维修与销售，商业地产租赁，成品油零售，物业服务等。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修造服务	2,261,590.67	3,713,513.97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燃料	9,345,020.78	9,035,799.15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修理	10,507.00	60,809.25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燃料	340,552.6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酒店住宿	20,711.91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场地出租	275,000.00	265,000.00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场地出租	30,000.00	30,000.00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场地出租	262,500.00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595,781.00	5,178,416.00

(4) 其他关联交易

合作建设项目及公园门票分成

公司于2002年7月投资7000万元用于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所属的七星公园部分景区合作建设项目，合作期限40年；投资3000万元（全部为自筹资金）用于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所属的象山景区象山景点合作建设项目，合作期限40年。在合作期内，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负责工程的建设工作及公园的日常经营管理，双方共同进行市场促销，双方根据协议规定公司按如下标准对七星公园和象山景点门票收入进行分配：2003年度对七星公园按购票入园实际游客数量×7元/人次为标准分配门票收入，对象山景点按购票入园实际游客数量×3元/人次为标准分配门票收入。根据协议，自2003年1月1日起，如遇上述公

园景点门票提价,按照门票提价的增幅比例,公司获得相同增幅比例的门票分成收入。经桂林市物价局批准,象山景点门票自2004年4月1日起从15元提至25元,公司所获公园门票收入分成自2004年4月1日起提至5元/人次;七星公园门票自2004年4月1日起从20元提至35元,公司所获公园门票收入分成自2004年4月1日起提至12.25元/人次。根据桂林市物价局市价行审字[2009]6号《关于调整象山景区门票价格的批复》,象山景区门票价格由25元/人次调至40元/人次(含价格调节基金)。调整后的门票价格从2009年11月20日起执行,2009年11月20日至12月31日,象山公园散客门票价格调至40元/人次,团队价格仍为25元/人次,根据《关于象山景区价格调整情况的函》,2009年11月20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对象山公园散客结算的公园门票收入分成为8元/人次,对团队结算的公园门票收入分成为5元/人次;自2010年1月1日起,本公司对象山公园门票结算的收入分成全面提至8元/人次。根据桂林市物价局市价行审字[2011]20号文件,桂林市七星景区门票价格调整到55元/人次(含价格调节基金5元/人次),调整后的门票价格自2012年2月1日起执行。七星景区自2012年2月1日起对散客执行55元/人次的门票价格,对团队游客仍执行35元/人次的门票价格。自2012年5月1日起,对团队和散客执行55元/人次的门票价格。本公司的七星景区门票分成于2012年2月1日起部分执行,即散客按19.25元/人次,团队按12.5元/人次计算分成金额;自2012年5月1日起全面执行,即团队和散客均按19.25元/人次计算分成金额。

公司分回的门票收入中一部分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按40年平均分摊每年应收回250万元),分回的余下部分门票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列入当期投资收益。2013年公司共分回门票收入15,083,943.25元,其中2,500,000.00元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余下部分在扣除相关税费后计入投资收益11,644,275.19元。2014年公司共分回门票收入16,807,083.50元,其中2,500,000.00元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余下部分在扣除相关税费后计入投资收益13,250,026.21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31,308,079.41	1,878,484.76	19,555,953.20	1,173,357.19
应收账款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3,760.00	825.60
预付款项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52,500.00	3,150.00	50,000.00	3,000.00
其他应收款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0,827.34	649.64	9,412.97	564.78
其他应收款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53,392.25	9,203.54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341,268.18	573,571.96
应付账款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58,004.89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6,204,5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6,204,500.00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分部报告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确定了福隆园地产项目、旅游服务业、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桂林市环城水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筹建期及房产公司组成一个分部，以及其他四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

专属个别分部经营的指定资产和负债计入该分部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内。分部资产包含全部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以及对其他分部的应收款项，但对于子公司投资、分部内部应收款项除外。分部负债不包括分部内部的应付款项。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福隆园项目土地	旅游服务业	桂圳公司及罗山湖旅游公司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545,806,800.05	430,032,692.67	158,912.00	15,377,338.41	991,375,743.13
其中：（1）主营业务收入	545,806,800.05	416,989,386.87		13,655,364.13	976,451,551.05
（2）其他业务收入		13,043,305.80	158,912.00	1,721,974.28	14,924,192.08
二、营业成本	384,292,357.49	265,847,882.61	1,073,216.88	8,296,144.30	659,509,601.28
其中：（1）主营业务成本	384,292,357.49	265,205,062.57		7,880,459.94	657,377,880.00
（2）其他业务成本		642,820.04	1,073,216.88	415,684.36	2,131,721.28
三、折旧和摊销	17,505.57	75,499,225.83	2,051,727.00	5,677,779.48	83,246,237.88
四、资产减值损失	18,672,917.43	5,771,795.99	3,957.16	-690.00	24,447,980.58
五、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755,619.09			18,755,619.09
六、利润总额	97,087,567.37	-54,908,082.12	-6,602,136.16	3,362,692.05	38,940,041.14
七、所得税费用	27,370,168.19	-18,381,682.00	182.81	975,003.85	9,963,672.85
八、净利润	69,717,399.18	-36,526,400.12	-6,602,318.97	2,387,688.20	28,976,368.29
九、资产总额	302,376,598.12	2,342,372,347.76	583,309,636.83	69,876,605.47	3,297,935,188.18

十、负债总额	42,358,736.74	1,406,183,229.53	235,244,781.59	8,990,560.65	1,692,777,308.51
--------	---------------	------------------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2014年6月18日，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与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桂林市临桂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出资协议》。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亿元，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5%的股权；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拟以本公司18%的股份作为出资参股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16.32%的股权。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已注册设立，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本公司18%的股份作为出资参股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事宜，尚需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0,749,974.60	99.93%	22,221,009.00	5.99%	348,528,965.60	52,742,902.54	99.54%	3,146,261.13	5.99%	49,596,641.41
合计	370,749,974.60	100.00%	22,221,009.00		348,528,965.60	52,742,902.54	100.00%	3,146,261.13	5.99%	49,596,641.4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370,506,074.60	22,221,009.00	6.00%
合计	370,506,074.60	22,221,009.00	6.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是指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以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243,900.00	0.07			243,9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503,413.5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及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公司	316,964,362.22	85.49%	19,017,861.73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31,293,124.51	8.44%	1,877,587.47
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市场拓展处	19,350,651.10	5.22%	1,161,039.07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43,900.00	0.07%	
桂林市接待办公室	31,172.00	0.01%	1,870.32
合 计	367,883,209.83	99.23%	22,058,358.59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1,863,141.78	27.15%	14,800,429.63	10.43%	127,062,712.1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0,625,971.83	72.85%	602,509.99	0.16%	380,023,461.84	353,547,978.95	100.00%	540,370.68	0.15%	353,007,608.27
合计	522,489,113.61	100.00%	15,402,939.62	2.95%	507,086,173.99	353,547,978.95	100.00%	540,370.68	0.15%	353,007,608.2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41,863,141.78	14,800,429.63	10.43%	经营现金流不足以偿还对其借款
合计	141,863,141.78	14,800,429.63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0,448,273.16	602,509.99	5.77%
合计	10,448,273.16	602,509.99	5.7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客户其他应收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是指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以外的其他应收款余额，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370,177,698.67	0	0	370,177,698.67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862,568.9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借款及往来款项	512,040,840.45	344,504,060.81
押金及保证金	8,599,803.50	6,549,803.50
其他	1,164,700.79	1,006,895.07
备用金	366,932.60	978,263.85
代收代付或代扣代缴	316,836.27	508,955.72
合计	522,489,113.61	353,547,978.9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及代垫款	147,947,372.08	2 年以内	28.32%	0.00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公司	借款及代垫款	141,863,141.78	各年均存在	27.15%	0.00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及代垫款	67,154,774.17	2 年内	12.85%	0.00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及代垫款	52,388,716.78	3 年内	10.03%	0.00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及代垫款	44,159,252.12	1 年内	8.45%	0.00
合计	--	453,513,256.93	--	86.8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55,592,737.35	66,153,704.87	1,289,439,032.48	1,285,733,757.55	8,153,704.87	1,277,580,052.6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42,934,533.80		142,934,533.80	143,542,838.31		143,542,838.31
合计	1,498,527,271.15	66,153,704.87	1,432,373,566.28	1,429,276,595.86	8,153,704.87	1,421,122,890.9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桂林旅游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4,344,747.02			14,344,747.02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50,997,990.14			50,997,990.14		324,694.72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73,624,260.06			73,624,260.06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89,244,061.80			89,244,061.80		7,829,010.15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46,787,792.26			46,787,792.26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8,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274,939,013.88			274,939,013.88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10,156,721.80			510,156,721.80		
桂林市环城水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98,150.39			4,198,150.39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41,020.20		141,020.20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33,900,000.00			133,900,000.00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5,900,000.00	70,000,000.00		95,900,000.00		
合计	1,285,733,757.55	70,000,000.00	141,020.20	1,355,592,737.35	58,000,000.00	66,153,704.8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9,867,074.38			4,163,680.46			2,379,143.83			11,651,611.01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1,734,533.32			2,732,952.69						24,467,486.01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6,743,264.52			-2,005,113.75						14,738,150.77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5,197,966.09			540,221.12	-3,101.36		3,690,000.00			92,045,085.85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 任公司				-24,207.92					56,408.08	32,200.16	
小计	143,542,838.31			5,407,532.60	-3,101.36		6,069,143.83		56,408.08	142,934,533.80	
合计	143,542,838.31			5,407,532.60	-3,101.36		6,069,143.83		56,408.08	142,934,533.80	

(3) 其他说明

① 2015年3月25日,经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14,800,429.63元、长期股权投资成本58,000,000.00元(其中商誉5,789,060.97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2014年度财务报表。

② 公司原持有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股权投资成本为141,020.20元。公司以其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155,234.09元为基础作价人民币93,140.45元,转让持有的60%股权给桂林飞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转让后本公司剩余的股权投资成本为56,408.08元。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51,068,746.67	446,376,639.51	105,596,585.22	57,372,570.79
其他业务	2,923,678.76	415,684.36	2,992,001.63	377,997.36
合计	653,992,425.43	446,792,323.87	108,588,586.85	57,750,568.15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120,265.34	42,028,155.8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407,532.60	8,791,247.3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528.33	
其他	13,250,026.21	11,644,275.19
合计	51,786,352.48	62,463,678.36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798,599.30	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处置车辆损失 666.11 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5,963.4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62,16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4,969.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789,060.97	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近年持续亏损，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归属于本公司的净资产减至 215.17 万元，且预计该公司未来将继续亏损。本公司先 2015 年 3 月 25 日，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58,000,000.00 元（其中商誉 5,789,060.97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 2014 年度财务报表。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6,476.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2,492.58	
合计	-11,283,532.2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公益岗位补贴	190,843.10	公益岗位政府补助说明：根据桂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桂林市财政局下发的市劳社发[2004]59 号《关于开发公益性岗位帮助大龄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为做好开发公益性岗位，帮助大龄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工作，对用人单位在市政府下达开发任务指标内在公益性岗位上安排就业困难对象就业的，由市政府给予用人单位一定的公益性岗位补贴，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期限，从用人单位与就业困难对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三年内有效，三年期满后，视国家政策规定而定。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聘用了部分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两江四湖景区保安和保洁工作，2014 年度获得桂林市财政部门给予的岗位补贴为 190,843.10 元。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5%	0.114	0.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3%	0.146	0.146

3、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6,203,702.36	250,294,608.34	272,513,748.19
应收账款	83,224,085.19	66,618,128.16	365,852,334.31
预付款项	36,257,932.95	116,522,195.78	3,162,031.25
应收股利	5,146,565.16	143,911.03	88,183.96
其他应收款	28,133,271.43	47,369,938.63	32,997,027.30
存货	174,088,403.30	291,498,445.61	78,257,714.82
其他流动资产	5,683,675.75	2,620,131.60	9,450,450.02
流动资产合计	568,737,636.14	775,067,359.15	762,321,489.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0,000.00	190,000.00	19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39,563,305.26	144,153,354.11	143,560,611.48
投资性房地产	19,217,747.39	60,108,675.84	58,354,928.48
固定资产	958,802,453.19	960,337,746.15	1,035,199,249.22
在建工程	36,820,644.89	111,734,142.72	294,472,355.94
无形资产	435,112,858.03	616,449,565.97	615,275,787.72
商誉	24,840,888.09	24,840,888.09	19,051,827.12
长期待摊费用	1,983,699.61	1,724,191.62	2,916,944.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59,882.13	10,243,754.13	8,657,226.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361,000.00	71,861,000.00	126,930,402.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3,052,478.59	2,001,643,318.63	2,304,609,333.91
资产总计	2,271,790,114.73	2,776,710,677.78	3,066,930,823.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6,000,000.00	403,000,000.00	710,000,000.00
应付账款	28,732,105.89	28,200,845.22	40,552,794.90
预收款项	19,597,243.80	77,639,146.82	16,747,162.36
应付职工薪酬	15,377,782.03	8,271,186.39	38,197,988.23
应交税费	-7,684,651.95	-18,331,945.72	35,873,748.81

应付利息	1,042,824.46	1,747,951.38	2,233,781.94
应付股利	1,511,427.57	2,157,474.16	1,819,157.09
其他应付款	118,852,457.17	137,197,838.43	70,200,986.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210,000,000.00	69,5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43,429,188.97	849,882,496.68	985,125,619.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7,000,000.00	373,000,000.00	467,500,000.00
递延收益	496,883.57	6,704,071.90	9,147,324.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1,584.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838,468.26	379,704,071.90	476,647,324.42
负债合计	791,267,657.23	1,229,586,568.58	1,461,772,944.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100,000.00	360,100,000.00	360,100,000.00
资本公积	971,563,429.34	970,983,019.16	970,980,775.75
盈余公积	63,421,149.45	65,720,885.12	67,141,161.37
未分配利润	36,898,406.32	27,239,597.17	67,031,50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1,982,985.11	1,424,043,501.45	1,465,253,440.37
少数股东权益	48,539,472.39	123,080,607.75	139,904,439.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0,522,457.50	1,547,124,109.20	1,605,157,879.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71,790,114.73	2,776,710,677.78	3,066,930,823.7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涛（签名）

2015年3月26日